

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长王珍兴及其父亲王元溪、母亲吴秀碟、兄弟王珍全、王珍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及直接持有公司84.46%股份，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地位。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行为形成重大影响，存在不当控制风险。

二、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和筹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若扩大生产规模，必然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87%和68.93%，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02，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82，从财务指标看，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偏弱，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偿债能力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内控体系也不够健全。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20%、78.99%，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要系股份公司成立前，天然橡胶工厂的产品绝大部分通过母公司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实现对外销售。股份改制前，公司通过优势资产重组、整合形成一家有品牌的集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公司，以减少大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

四、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进行股份改制前，对云南高深（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优势资产进行重组整合，形成了以本公司为主体，同一控制下合并以天然橡胶的加工为主营业务的四家子公司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德宏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新设以销售自产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昆明新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以天然橡胶种植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老挝高深；同时对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橡胶贸易业务进行了剥离，最终形成以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集团公司。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中仍包括自产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与公司营业范围有重合之处，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五、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35,000	2014.7.4	2015.7.3	正在办理还款手续
昆明高深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10,000	2014.7.25	2015.7.24	正在履行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昆明护国广场支行	4,500	2014.6.23	2015.6.22	正在办理解除担保手续
总计		49,500	/	/	/

如果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偿付风险。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正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协商 35,000 万元借款的还款事宜；昆明高深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于借款到期后，履行还款义务。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到期后，嵩明高深未再为其继续提

供担保，相关解除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因上述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税收优惠的不确定性风险

我国政府对于我国农业产业给予明确的税收政策优惠，作为农业生产者的天然橡胶企业在增值税、所得税方面也得到相应政策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天然橡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橡胶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天然橡胶的采集、初加工也免征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及下属德宏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均取得了所得税减免优惠，期限为一年，以后需逐年审批，如果国家相关政策改变，企业税收优惠取消，对公司的净利润将会有较大的影响。

七、关联资金占用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未作出明确规定，母子公司之间、关联方之间无息往来较多。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改制后，对公司进行了重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资金往来已结清。

八、控股股东或有涉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因与香港九一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九一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被查封，上述纠纷已经各方调解结案，且涉案股权已被依法解除查封。鉴于2013年度、2014年度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9.21%、92.44%，

资产负债率较高。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或因不确定的债权债务纠纷而涉诉，未来公司存在因控股股东涉诉从而导致公司股权被查封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九、相关中介机构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业务概况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具体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	90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3
一、审计意见	103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0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1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7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9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附件	18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5
三、法律意见书	185
四、公司章程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高深股份	指	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高深有限	指	西双版纳高深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云南高深	指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庚泉健康	指	庚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深联	指	昆明深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昆明高深	指	昆明高深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高深	指	香港高深投资有限公司
高深集团	指	高深（集团）有限公司
嵩明高深	指	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子公司
德宏高深	指	德宏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子公司
海南高深	指	海南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子公司
耿马高深	指	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子公司
昆明新高深	指	昆明新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子公司
老挝高深	指	老挝高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子公司
红河物流	指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氏家族	指	王元溪、吴秀碟、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西双版纳工商局
股东会	指	西双版纳高深橡胶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各报告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橡胶	指	高弹性聚合物，其分子链可以交联，交联后受外力作用发生变形时，具有迅速复原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化学稳定性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的、由异戊二烯聚合而成的开链式碳氢化合物，目前主要是来源于巴西三叶橡胶树
合成橡胶	指	以酒精、电石、石油等为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橡胶
割胶制度/割制	指	在一定时间内，割胶时所采用的割线条数、形式和长度，割胶频率，剖面轮换，化学刺激剂等所构成的规范模式
刺激割胶	指	利用能刺激橡胶树提高胶乳产量的化学药品进行采胶的方式
林段	指	根据地形和管理方便而划分的一块橡胶林，一般以道路或防护林带为界限
割胶树位/树位	指	胶工每次割胶和管理时应完成的胶园区域，此种区域有相对固定的割胶面积或胶树株数
割胶强度	指	割胶时所采用的割线条数、形式和长度、割胶频率、割胶期的总和
刺激强度	指	对橡胶树实行刺激割胶时所采用的刺激剂种类、刺激剂型、刺激浓度、刺激剂量、刺激周期、刺激频率的总和
刺激剂	指	能刺激橡胶树提高胶乳产量的化学药品。当前生产上广泛应用的是乙烯利（Ethrel）
割胶频率	指	割次之间的间隔期，以天为单位
开割标准	指	一个橡胶林段橡胶树达到开割投产时的树围标准及达标准胶树所占的比例标准
气态微割	指	微割加乙烯气态刺激的采胶方式，有别于现行乙烯利刺激割制的一项全新技术，具有产量高、割胶速度快、节约树皮、劳动生产率高的优点
微割	指	指割线长度为 5 厘米至 10 厘米的割胶方式
树皮消耗量	指	每割一儀或一定时间内（1 个月、1 年）切割树皮的宽度（cm）橡胶树乳管丧失产胶功能所表现的全部或局部不能排胶的症状
干胶含量/干含	指	胶乳中橡胶烃（即纯橡胶）占胶乳总重量的百分比

制胶工业	指	以天然胶乳、胶园凝胶等为原料，加工生产胶或浓缩胶乳产品、以满足轮胎等橡胶制品生产需求的工业
干胶/固体生胶	指	制胶产品种类之一，包括烟片胶、风干胶片、白绉片、褐皱片、标准橡胶以及特种橡胶等
乳胶/浓缩胶乳	指	制胶产品种类之一，从橡胶树上采集到的天然橡胶胶乳通过离心等方式进行浓缩后得到
标准胶	指	标准天然橡胶的简称，按照标准天然橡胶分级方案，以杂质含量、氮含量、挥发分含量、灰分含量等技术指标进行分级的天然橡胶
烟胶片	指	将胶乳通过加酸凝固、凝块压片和熏烟干燥等工艺步骤，而制成的表面有菱形花纹的胶片
胶清胶	指	以天然橡胶胶乳浓缩过程中分离的稀释胶乳为原料，生产出的橡胶产品，是浓缩胶乳生产的副产品
复合胶	指	天然胶含量在 95%-99.5%，并添加少量硬脂酸、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异戊橡胶、氧化锌、炭黑或塑解剂，经混炼复合而成的橡胶
全乳胶	指	2008年末出现的新产品分类，是以胶园鲜胶乳为全部原料生产的高品质 5号标准胶。一直是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认可的交割品种
民营胶	指	在农垦体系之外，由地方农民等种植的橡胶林所产的橡胶
砧木苗圃和增殖苗圃	指	砧木苗圃，是指将苗木直接种植于地上培育树桩苗的苗圃。增殖苗圃，生产上为繁育良种提供芽接用芽条的苗圃。
门尼黏度	指	Mooney viscosity，指一定温度（100℃）、一定转子转速下，未硫化胶对转子转动的阻力，是衡量橡胶平均分子量和可塑性的一个指标，反映了橡胶分子量大小、分布范围以及加工性能的好坏
一致性	指	产品的同一性能在不批次之间的差异，大批量及稳定的加工环境可降低橡胶加工产

		品性能的差异，提高其一致性
IRSG	指	International Rubber Study Group国际橡胶研究组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位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珍兴

设立日期：2010年11月24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120,000,000元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龙镇曼养村小组

邮编：666112

董事会秘书：倪凌云

电话：0871-63100888-8393

传真：0871-63107555

电子邮箱：1223922079@qq.com

组织机构代码：5662004-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橡胶制品业（C2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子类“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橡胶种植、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高深橡胶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2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20,000,000股可转让，其余100,000,000股为限售股。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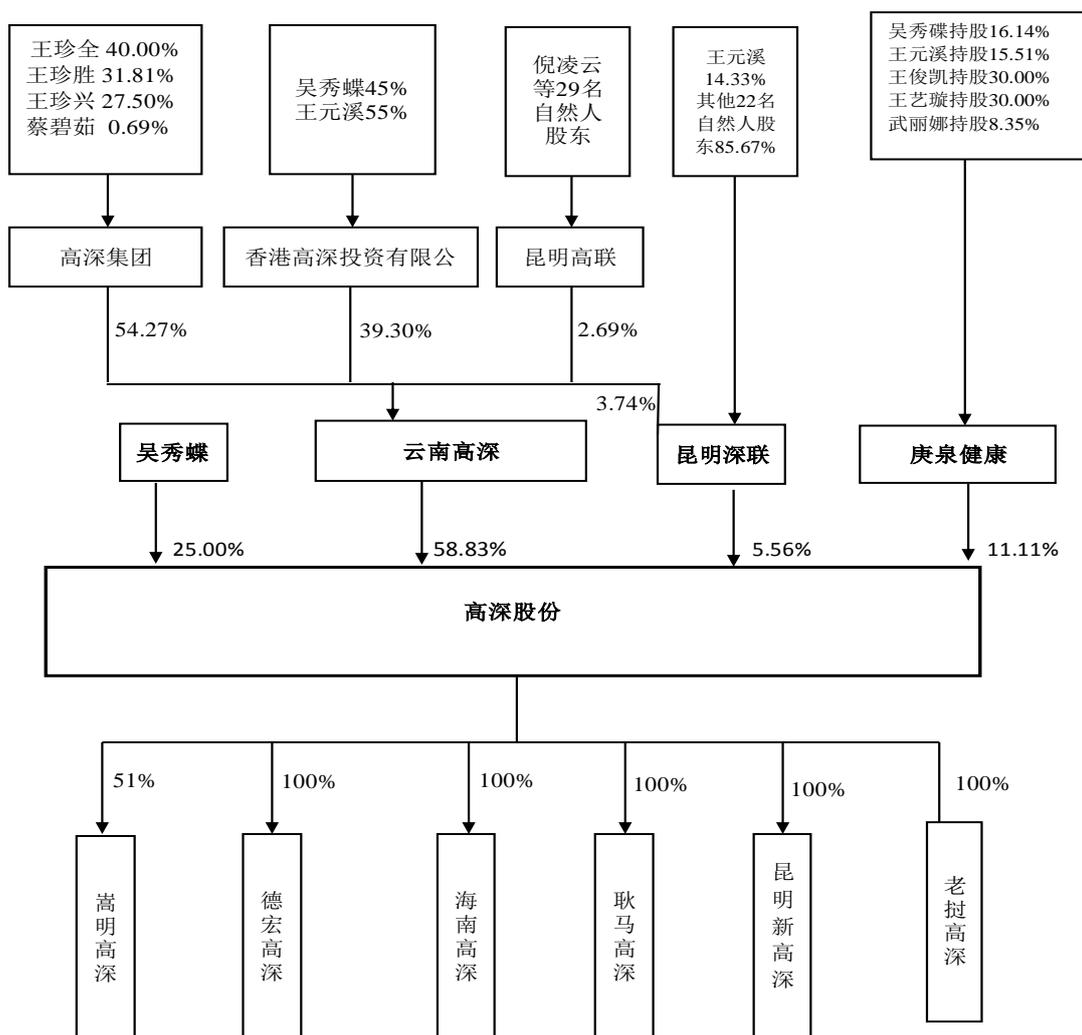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数量
云南高深	-	70,000,000	58.33	0
吴秀碟	-	30,000,000	25.00	0
庚泉健康	-	13,333,333	11.11	13,333,333
昆明深联	-	6,666,667	5.56	6,666,66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说明：①老挝高深目前尚未办理完成老挝国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4年12月，云南高深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高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高深股份全部转让给昆明高深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昆明高联将其持有的云南高深股份全部转让给新加坡波源美国际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尚在办理中。

③昆明高联已于2015年5月20日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确认就昆明高联的清算事宜予以备案。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云南高深	70,000,000	58.33	境内法人	否
2	吴秀碟	30,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庚泉健康	13,333,333	11.11	境内法人	否
4	昆明深联	6,666,667	5.5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高深与公司关联方昆明高深作为共同被告分别与香港九一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九一丰”）、青岛九一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九一丰”）发生合同纠纷。其中云南高深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被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

2015年6月10日，青岛九一丰与云南高深、昆明高深、高深集团四方签订《和解协议》，双方经协商达成和解，主要条款如下：高深集团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乾江苑1号别墅为（2014）海中法民三初字第101号《民事判决书》所对应的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提供担保。双方自愿确定由法院依法就高深集团提供的上述房屋先行采取相关保全措施。同时，高深集团为云南高深、昆明高深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签署之日，青岛九一丰即向法院申请解除因该案对云南高深采取的全部股权查封、冻结的保全措施。高深集团置换房屋查封同时，青岛九一丰即向法院申请解除（2014）海中法民三初字第101-1号民事裁定书对云南高深持有高深橡胶股权的保全措施；云南高深、昆明高深于2015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向青岛九一丰支付800万元，剩余8,992,124.3元于2016年12月底付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合计139,833.78元，由双方按各50%的比例共同承担。该协议作为青岛九一丰与云

南高深、昆明高深共同申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制作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事调解法律文书的依据，各方均无争议。

2015年6月18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琼民三终字第32-1号）、《民事裁定书》（（2015）琼民三终字第33-1号），裁定1.查封担保人高深集团名下位于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大沙坝乾江苑1栋房产（房屋所有权证：景房权证景字第00120110号）；2.解除云南高深持有高深股份7,000万股股权。

根据西双版纳工商局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显示，2015年6月19日，云南高深持有高深股份70%的股权已解除查封。

综上，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云南高深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400000493）及云南高深章程，云南高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珍胜
注册资本	32,060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橡胶；橡胶种植；橡胶贸易；橡胶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高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4.27%；香港高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30%；昆明深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3.74%；昆明高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2.69%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1日至2036年12月11日
------	-------------------------

(2) 吴秀蝶

吴秀蝶，女，出生于1953年12月2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04年4月自主经商，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昆明高深销售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高深集团。

(3) 庚泉健康

根据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008426），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庚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金江小区K栋高深集团办公室
公司类型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秀蝶
注册资本	15,800万元
经营范围	养生养老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及咨询；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养生养老研究；养老公寓开发、物业管理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养生养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吴秀蝶持股16.14%；王元溪持股15.51%；王艺璇持股30%；王俊凯持股30%；武丽娜持股8.35%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7日

注1：王艺璇、王俊凯系王珍全、武丽娜子女，至今未满16周岁；王珍全、武丽娜已离异；

注2：王珍全、武丽娜作为王艺璇、王俊凯法定监护人，由其代为行使王艺璇、王俊凯在庚泉健康的股东权利；根据王珍全、武丽娜签订的《声明》，王艺璇、王俊凯在庚泉健康的股东权利由武丽娜代为行使，王珍全承诺自愿放弃代为行使王艺璇、王俊凯在庚泉健康的股东权利。

(4) 昆明深联

昆明深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明深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昆明经开区晨光路18号B幢4楼401、402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人	王元溪
认缴出资额	3,12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股权比例	王元溪持股 14.33%，其他 22 名自然人持股 85.67%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昆明深联持有云南高深3.74%股权；吴秀碟持有庚泉健康16.14%股权；吴秀碟通过香港高深间接持有云南高深17.69%股权。

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通过高深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王元溪通过香港高深、昆明深联、庚泉健康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吴秀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香港高深、庚泉健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王元溪、吴秀碟为夫妻关系，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三人为王元溪、吴秀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云南高深持有公司 70,000,000 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8.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云南高深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400000493），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珍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地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场林工业开发区内
注册资本	32,06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高深集团持股 54.27%；香港高深持股 39.30%；昆明高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9%；昆明深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3.74%。
经营范围	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橡胶、橡胶种植、橡胶贸易、橡胶业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吴秀碟直接持有公司**25.00%**的股权；吴秀碟持有香港高深**45%**的股权，香港高深持有云南高深**39.30%**的股权，**云南高深持有公司58.33%**的股权，吴秀碟间接持有公司**10.40%**的股权；吴秀碟持有庚泉集团**16.14%**，庚泉集团持有公司**11.11%**的股权，吴秀碟间接持有公司**1.79%**的股权。综上，吴秀碟合计（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持有公司**37.20%**的股权。

王元溪持有香港高深**55%**的股权，香港高深持有云南高深**39.30%**的股权，**云南高深持有公司58.33%**的股权，王元溪间接持有公司**12.72%**的股权；王元溪持有昆明深联**14.33%**的股权，昆明深联持有云南高深**3.74%**的股权，**云南高深持有公司58.33%**的股权，王元溪间接持有公司**0.32%**的股权。又因昆明高联直接持有公司**5.56%**的股权，王元溪间接持有公司**0.80%**的股权；王元溪持有庚泉集团**15.51%**，庚泉集团持有公司**11.11%**的股权，王元溪间接持有公司**1.72%**的股权；**综上，王元溪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5.55%**的股权。

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分别持有高深集团**40.00%**、**31.81%**、**27.50%**的股权，高深集团持有云南高深**54.27%**的股权，**云南高深持有公司58.33%**的股权，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间接持有公司**12.77%**、**8.78%**、**10.16%**的股权；

其中王元溪、吴秀碟为夫妻关系，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三人为王元溪、吴秀碟之子。故王氏家族（王元溪、吴秀碟、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共计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公司**84.46%**的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此外，王珍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元溪、王珍全任公司董事、王珍胜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四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

2015年4月，王元溪、吴秀碟、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各方在云南高深所有涉及股份公司事宜、股份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均形

成了一致意见、采取了一致行动。约定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同意在云南高深所有涉及股份公司事宜、在股份公司本身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云南高深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氏家族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4.46%**的股权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1、王元溪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吴秀碟，女，出生于1953年12月2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04年4月自主经商，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昆明高深销售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高深集团。

3、实际控制人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高深有限设立

2010年10月30日，云南高深与昆明高深橡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高深的“前身”）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高深橡胶有限。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2010年11月17日，西双版纳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年11月24日，西双版纳工商局核准本次设立。

高深有限注册资本分三次缴足，全部由西双版纳吴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具体出资及验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出资事项		云南高深	昆明高深橡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次出资	验资时间	2010/11/18	2010/11/18
	金额(万元)	900.00	100.00
	验资报告	昊信验字(2010)第129号	
第二次出资	验资时间	2012/11/13	-
	金额(万元)	1,600.00	-
	验资报告	昊信验字(2012)第185号	
第三次出资	验资时间	2012/11/19	2012/11/19
	金额(万元)	2,000.00	400.00
	验资报告	昊信验字(2012)第192号	
合计出资		4,500.00	500.00
累计出资比例		90%	10%

高深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高深	4,500.00	90.00	货币
2	昆明高深橡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 高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0日，高深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昆明高深橡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高深。

同日，双方签订《西双版纳高深橡胶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4日，西双版纳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高深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高深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高深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29日，高深有限唯一股东云南高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高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云南高深认缴2,00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吴秀碟认缴3,000万元；同日，云南高深与吴秀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双方约定高深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云南高深出资5,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000万元，超出部分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秀碟出资7,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000万元，超出部分4,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订本》。

2014年8月11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亚会验字[2014]第1-3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新增实收资本5000.00万元，其中云南高深缴纳2000.00万元，吴秀碟缴纳3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

2014年7月30日，西双版纳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高深	7,000.00	70.00	货币
2	吴秀碟	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四）高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1日，高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4年7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4年8月12日，高深有限召开股东会，高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字[2014]8-185号）审计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173,845,853.74为基础，按照1:0.575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73,845,853.74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2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8-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4年9月12日，公司在西双版纳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532800100017737）。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高深	7,000.00	70,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吴秀碟	3,000.00	3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	100,000,000	100.00	-

（四）高深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庚泉健康、昆明深联增资的相关议案，本次增资拟发行股票2,00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80元，拟募集资金合计3,600.00万元，股本增加2,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0,000万股增至12,000万股。其中，庚泉健康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认购13,333,333股、昆明深联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认购6,666,667股。

2015年4月9日，庚泉健康、昆明深联分别认缴完毕相应增资款。上述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9日由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11号《验资报告》。

因届时控股股东云南高深持有公司的股权被查封，西双版纳工商局无法办理公司上述增资事宜。

2015年7月24日，公司就上述出资在西双版纳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云南高深	70,000,000	58.33	境内法人

2	吴秀碟	30,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3	庚泉健康	13,333,333	11.11	境内法人
4	昆明深联	6,666,667	5.56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五）高深股份股权转让的其他事宜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高深将其持有3,600万股票转让给庚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200万股票转让给蔡子文的议案》、《关于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3,200万股票转让给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云南高深与庚泉健康、蔡子文、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且约定股权转让款项于2015年7月31日前支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受让人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7月2日，西双版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高深进行股份转让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2015年7月20日，西双版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西双版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工商许撤字（2015）第2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撤销。2015年7月23日，西双版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执行了上述行政许可。2015年7月22日，云南高深与原股权受让人庚泉健康、蔡子文、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自愿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声明》，各方同意自愿终止于2015年7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德宏高深

德宏高深成立于2010年5月5日，注册号为533103100007302，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凌云，住所为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工业园区遮放片区

（遮放弄喜村），营业期限自2010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5日，经营范围为橡胶种植、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德宏高深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8日，德宏高深召开股东会，同意昆明高深橡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宏高深20%的股权转让给云南高深。2012年4月28日，昆明高深橡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高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4月18日，德宏高深股东签署《德宏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0日，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9日，德宏高深股东云南高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德宏高深100%的股份转让给高深有限。2014年6月29日，云南高深与高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29日，德宏高深法定代表人签署《德宏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30日，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二）全资子公司耿马高深

耿马高深成立于2013年3月25日，注册号为530926100005311，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凌云，住所为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孟定镇农场管理委员会四作业区六队一组旁，营业期限自201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5日，经营范围为橡胶种植、收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活动。

耿马高深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9日，耿马高深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南高深将其持有耿马高深95%的股份转让给高深有限，王珍胜将其持有耿马高深5%股权转让给高深有限。2014年6月29日，云南高深及王珍胜分别与高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29日，耿马高深股东签署《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4日，耿马佤族傣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三）全资子公司海南高深

海南高深成立于2008年7月22日，注册号为460300400000561，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伟杰，住所为海南省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内振兴大道，营业期限自2008年7月22日至2038年7月14日，经营范围为橡胶加工、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收购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海南高深橡胶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2日，海南高深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高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高深49%的股权转让给昆明高深化工有限公司（云南高深前身）。2008年10月22日，香港高深投资有限公司与昆明高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1月5日，海南高深全体股东签署《海南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29日，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海南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浦外资更字[2008]22号），同意海南高深股东由香港高深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昆明高深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08年11月18日，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5日，海南高深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深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南高深51%的股权转让给云南高深。2010年7月15日，高深集团与海南高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7月15日，海南高深股东签署《海南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4日，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3、2014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9日，海南高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云南高深将其持有的海南高深100%的股权转让给高深有限。2014年6月29日，云南高深与高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29日，海南高深股东签署《海南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31日，海南省儋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四）全资子公司昆明新高深

昆明新高深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注册号为530127100017567，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珍兴，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开发区天创路5号，营业期限自2014年8月12日至2034年8月12日，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控股子公司嵩明高深

嵩明高深成立于2010年7月30日，注册号为530127100007194，注册资本为9,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伟，住所为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天创路5号，营业期限自2010年7月30日至2030年7月29日，经营范围为天然橡胶加工；天然橡胶收购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嵩明高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深股份	5,000.00	51.02
2	云南高深	4,800.00	48.98
合计		9,800.00	100.00

嵩明高深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5日，嵩明高深召开股东会，同意昆明高深橡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嵩明高深5%的股权转让给云南高深。2011年9月25日，昆明高深橡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高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25日，嵩明高深股东签署《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8日，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9日，嵩明高深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云南高深将其持有的嵩明高深100%的股权转让给高深有限。2014年6月29日，云南高深与高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29日，嵩明高深股东签署《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8日，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六）报告期内的其他附属公司

1、老挝高深

老挝高深成立于2009年2月1日，境外投资核准文件证书编号：[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033号。协议投资总额500万美元，注册资金200万美元。公司地址：老挝波里坎赛省波里坎县万塔村。经营范围：开发经济林木，种植、加工、出口橡胶。

2014年11月，公司受让云南高深持有的老挝高深100%股权；2015年1月27日取得云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300201500006号），老挝高深投资总额为5,240万元，折合800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4,585元，实物655万元。目前老挝高深尚未办理完成老挝国相关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2、版纳泰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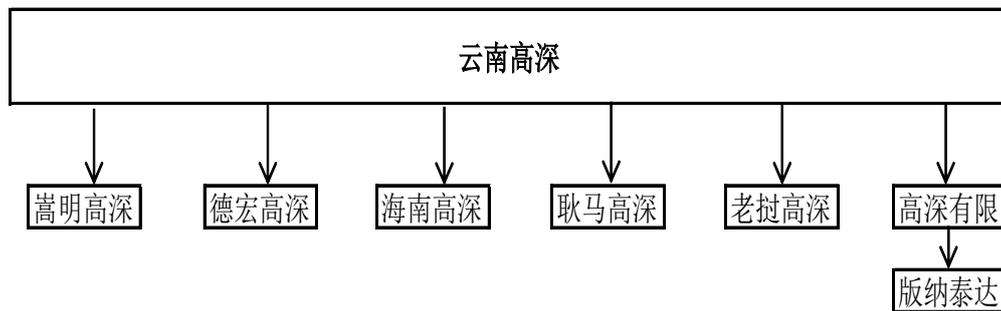
版纳泰达成立于1999年11月11日，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532800100006751，注册资本为13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珍胜，住所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大勐龙镇部队农场，经营范围为橡胶种植、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畜牧养殖。

2014年8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泰达橡胶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洪辉焕。至此，版纳泰达不再系公司的附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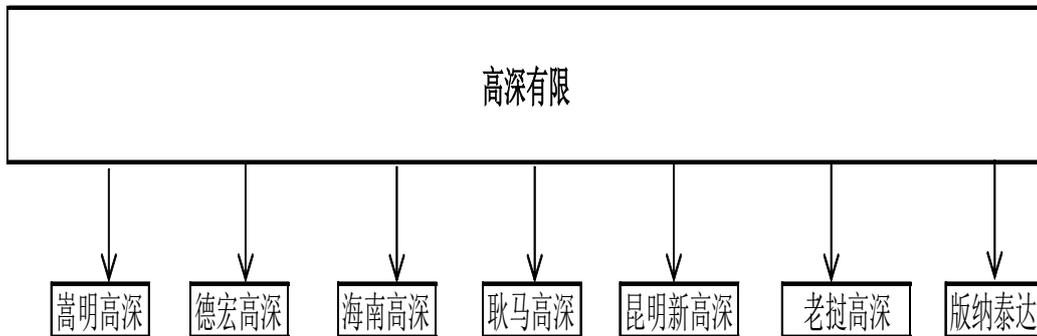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高深有限进行股份公司改制前，为整合公司优势资产、同时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开展重组事宜，重组以高深有限为主体，同一控制下合并嵩明高深、海南高深、德宏高深，耿马高深共四家加工工厂，新设昆明新高深作为独立的对外销售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老挝高深作为橡胶种植工厂。重组后，公司将打造成一家集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重组前后股权变化如下：

重组前股权结构图：



股权重组后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老挝高深的境外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妥，版纳泰达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根据高深有限与云南高深于2014年6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高深有限以26,303,182.24元受让云南高深持有的嵩明高深100%股权。高深有限已于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4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6,303,182.24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根据高深有限与云南高深于2014年6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高深

有限以36,081,387.07元受让云南高深持有的德宏高深100%股权。高深有限已于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4日支付股权转让款36,081,387.07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根据高深有限与云南高深于2014年6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高深有限以43,885,182.06元受让云南高深持有的海南高深100%股权。高深有限已于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4日支付股权转让款43,885,182.06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根据高深有限与云南高深、王珍胜于2014年6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高深有限分别以9,410,129.00元、495,270.01元受让云南高深、王珍胜持有的耿马高深95%、5%的股权。高深有限已于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4日支付股权转让款9,905,399.30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根据高深橡胶与云南高深于2014年11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高深橡胶按评估价10,094.4万元受让云南高深持有的老挝高深100%的股权。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老挝高深尚未办理完成老挝国变更登记手续。

1、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根据公司重组前后股权结构图所示，收购前，公司与嵩明高深、海南高深、德宏高深，耿马高深、老挝高深系云南高深全资子公司。云南高深开展的橡胶业务采取集种植、加工、贸易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分为贸易胶（即贸易业务）及自产胶（即加工业务）两个板块。其中公司云南高深负责贸易胶及自产胶的销售，子公司嵩明高深、海南高深、德宏高深，耿马高深、版纳泰达（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为加工工厂，老挝高深为种植工厂。

近年来，随着天然橡胶价格一路大幅下滑，云南高深为维持市场而持有的库存橡胶遭受了巨大的跌价损失。云南高深同时开展加工业务和贸易业务，两项业务的资金未分开使用；而贸易业务由于融资数额大、流转快，大量资金流于贸易业务，加工业务所需资金没有得到优先保障，导致加工业务的盈利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产能利用不足，无法获得更多的利润。且近年来银行因明显的经济下行趋势，不断抽贷、断贷或提前收回贷款，进一步加大了企业资

金压力。为了维护市场占有率与遵守以前签订的贸易合同，本应该用于加工业务的资金等资源被贸易业务进一步占用，导致加工业务板块由于资金更加短缺，应有的生产能力发挥进一步被挤压，产品产量受到了严重影响，更多的利润就无法得以有效实现。

基于以上客观形势，为整合云南高深及其子公司的橡胶业务优势资产、同时为减少大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故重组设立了以高深橡胶为主体，同一控制下合并嵩明高深、海南高深、德宏高深，耿马高深共四家加工工厂，同一控制下合并老挝高深作为橡胶种植工厂。

2、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收购均经各被收购方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德宏高深：2014年6月29日，德宏高深股东云南高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德宏高深100%股份以36,081,387.07元价格转让给高深有限；

海南高深：2014年6月29日，海南高深股东云南高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海南高深100%股权以43,885,182.06元全部转让给版纳高深；

耿马高深：2014年6月29日，耿马高深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云南高深将其持有耿马高深95%的股份以9,410,129.00元转让给高深有限，王珍胜将其持有耿马高深5%股权以495,270.01元转让给高深有限；

嵩明高深：2014年6月29日，嵩明高深股东云南高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嵩明高深100%股权以26,303,182.24元转让给高深有限；

老挝高深：2014年11月25日，老挝高深股东云南高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云南高深将其持有的老挝高深100%股权转让给高深有限。

3、作价依据：

经核查，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除老挝高深外其转让价格均依据各被收购方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嵩明高深依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4]452号）、海南高深依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4]451号）、德宏高深依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4]430

号)，耿马高深依据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4]1052 号）净资产作价；

报告期内，老挝高深不属于公司的子公司，截止本《反馈意见》，老挝高深尚未办理完成老挝国股权转让相关的手续。根据高深橡胶与云南高深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高深橡胶以 10,094.4 万元的价格受让云南高深持有的老挝高深 100%的股权。2015 年 5 月，双方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老挝高深的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以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的价值为依据，另行定价。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前，公司系云南高深的全资子公司，仅作为云南高深橡胶产业的其中一家橡胶加工工厂。收购后，新设昆明新高深作为公司橡胶业务的独立对外销售公司。至此，公司成为一家集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除上述因股权转让发生的资产重组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珍兴，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7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以前在福建读书；1994年至1998年底在福建服装厂任业务员；1999年初至2001年在河口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1年至2004年在云南冠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4年6月至今，任高深集团、云南高深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珍全，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3年8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清华大学EMBA在读研究生。1999年-2001年，任河口恒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2004年，任云南冠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高深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陈本友，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6年3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至2007年任云南云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7年-2012年任高深集团财务总监；2013年-2015年3月任昆明泰合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就职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倪凌云，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7年1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石林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人员、车间副主任、企管处长等职务；2000年5月出任云南石林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加入云南高深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兼任云南高深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元溪，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48年8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04年到云南从事边贸生意，2004年参与高深集团创建，就职于高深集团。2006年投资设立香港高深。2011-2013年任云南庚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昆明深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珍胜，男，汉族，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读厦门大学EMBA研究生；1994年以前在福建晋江技业学校就读；1994年—1998年底厦门华诚实业工作；1999年初—2001年河口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1年—2004年云南冠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4年6月与其他股东共同发起成立高深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兼任高深集团总经理，云南高深董事长，昆明高深董事长。

艾平，男，汉族，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7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毕业，注册税务师及会计师、审计师、企业法律顾问。1984年7月-1990年9月在牟定县工业交通局任会计、统计主管；1990年10月-1992年3月在楚雄州外贸局任审计主管；1992年2月-2012年3月在云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监察审计室主任；2012年3月任云南高深审计主管，监事；现任公司股东代

表监事。

陈全晓，男，汉族，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0月任金利五金厂总经理；2011年9月任高深集团销售；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珍兴，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倪凌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本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伟杰，营销总监。男，汉族，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8年-2014年7月任云南高深营销主管，现任本公司营销总监。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554,549,857.26	1,840,436,609.36
净利润（元）	18,276,252.41	3,894,97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76,252.41	3,894,97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21,916.04	3,373,92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21,916.04	3,373,927.35
毛利率（%）	5.84	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2.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1	8.94
存货周转率（次）	10.32	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3,751,822.04	-89,597,832.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90
总资产（元）	807,920,505.95	890,767,749.73
所有者权益（元）	188,985,853.69	157,590,96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8,985,853.69	157,590,965.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2.76	1.25
流动比率（倍）	1.02	1.03
速动比率（倍）	0.82	0.7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股份公司系2014年度经过股份改制设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10,000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股、0.08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24元/股、-1.79元/股；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9元/股、3.15元/股。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王舒、孙凯、邓婷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506

联系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薛昊、吕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700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文虎、戈守川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萌、张佑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股票拟挂牌及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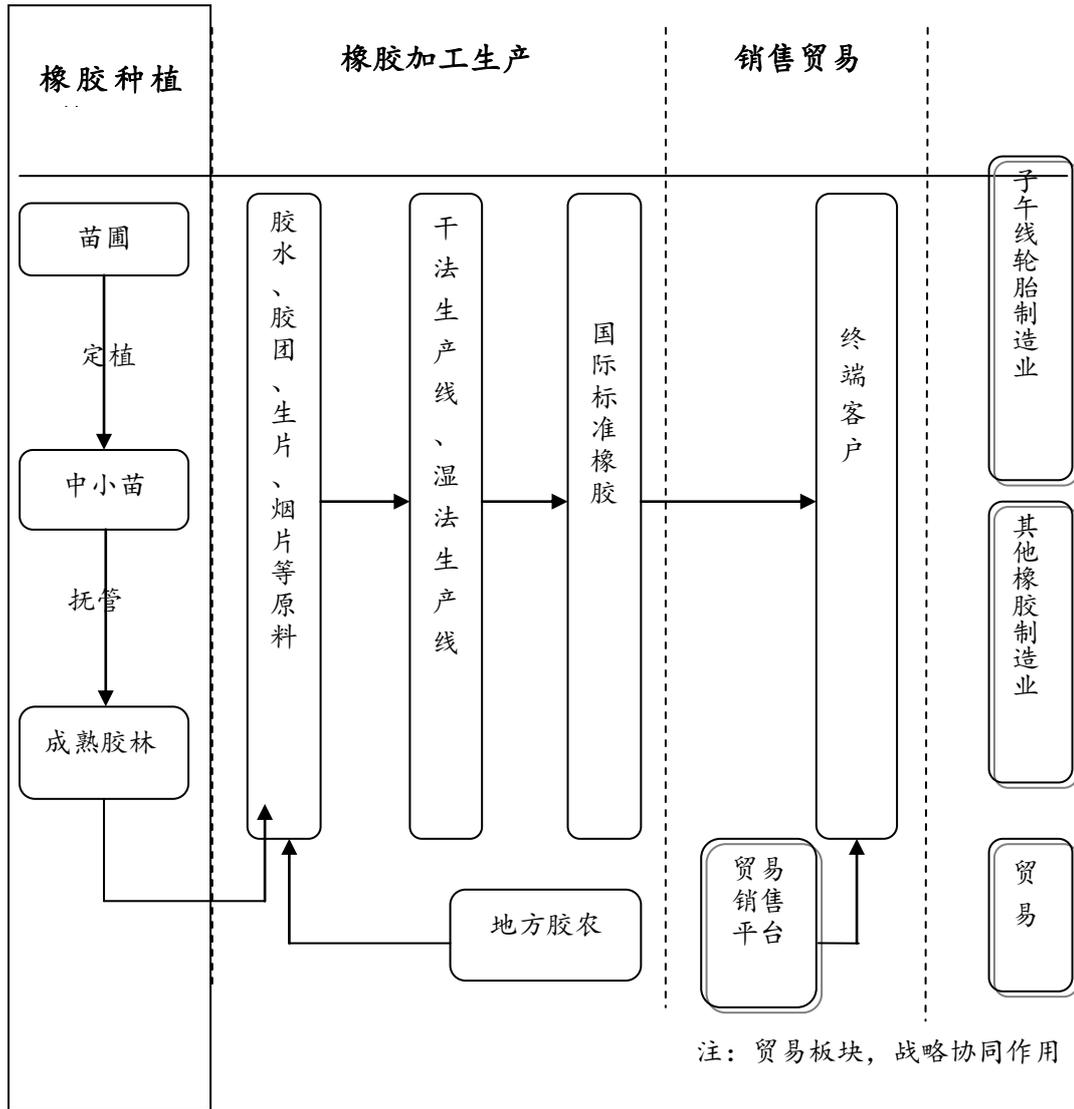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与销售，是一家以生产天然橡胶为核心，致力于天然橡胶种植、加工、深加工、销售一体化的高科技型天然橡胶生产企业。具体的业务结构和体系如下图：



天然橡胶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源约束型产业，在整个橡胶产业链中，超过90%的成本构成来自于橡胶种植环节，如上图所示，橡胶产业的整个产业链从胶林种植开始，经过中小苗的成长以及对成熟胶林的开割，产生胶乳，再进入初加工环

节，通过不同的工艺和配方，加工生产出各种规格的标准胶或浓缩乳胶，最终销售给深加工的企业，制造终端的橡胶制品。

种植业务方面，天然橡胶的种植业务具体包括种植和开割两块，即通过对橡胶中小苗的定制和扶管，经过6-8年的成长期，待胶林进入成熟期，再由胶农进行开割，产出天然胶乳后为橡胶初加工提供原料。公司拥有的胶林资源包括林地面积、胶林等级和生产潜力等都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5年度，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老挝高深，主营业务橡胶林种植，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老挝国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届时公司将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的橡胶产业化公司。

加工业务方面，橡胶加工业务分为初加工和深加工，初加工主要是指直接将橡胶树上开割的胶乳或其他原料通过不同生产工艺加工出各类标准胶或浓缩乳胶等，为橡胶深加工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深加工是在初加工的基础上，将标准胶等加工成最终的橡胶制品，如轮胎，橡胶传送带，手套等产成品。由于原料和加工产品的不同，浓缩胶乳、各规格标准胶等都有不同的加工工艺和技术流程。版纳橡胶的加工产品主要为各类标准胶。公司目前拥有高深橡胶、嵩明高深、海南高深、德宏高深、耿马高深5家负责橡胶加工的公司。各加工工厂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工厂名称	加工工艺	设计产能 (吨)	产量(吨)	
			2013年度	2014年度
嵩明高深	水线、干线	50,000.00	41,600.00	24,063.90
海南高深	水线、干线	70,000.00	22,065.00	6,741.74
德宏高深	水线、干线	50,000.00	7,203.00	16,057.93
高深橡胶	水线、干线	35,000.00	-	2,892.20
耿马高深	水线、干线	-	-	-
合计	-	207,000.00	71,700.00	49,958.77

销售贸易业务方面，高深橡胶的橡胶销售贸易业务主要为自产自销。目前公司自产品牌天然橡胶（高深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新高深自主销售。此外，公司下设的子公司还开展民营胶收购业务、橡胶深加工等业务。目前公司正积极

整合各条业务线，致力于打造一个集天然橡胶种植、加工与深加工、销售贸易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国内的天然橡胶加工产品主要有标准胶、浓缩胶乳（实物）及胶清胶三种，不同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不同，加工工艺也略有不同。以标准胶的生产为例，以胶园鲜胶乳生产标准胶，前期在采集运输环节仍需要加氨保鲜，经净化、稀释后加酸凝固，熟化后反复压皱、锤磨、造粒，最后干燥并检验包装。鲜胶乳在胶园凝结后也可生产标准胶，但由于凝胶杂质含量比鲜胶乳高，早期处理中需要有破碎、洗涤、多次浮选等过程，后期生产流程与上述相同，也经历造粒、干燥等过程。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标准胶，并根据最新的国际标准橡胶，自主研发 GSR5、GSR10、GSR20、GSR9710、GSR9720、GSR10CV、GSR20CV 等系列产品（详见下表），品质优异，替代进口，在我国轮胎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信誉和市场影响力，产品长期供应国内各大知名轮胎制造企业。其中，公司推出的 GSR RSS 产品（又称“小烟胶”）具有低杂质、高门尼、拉伸强度高等特点，能将国内外烟片，特别是一些次品原料橡胶品质提升到国际标准，且性能指标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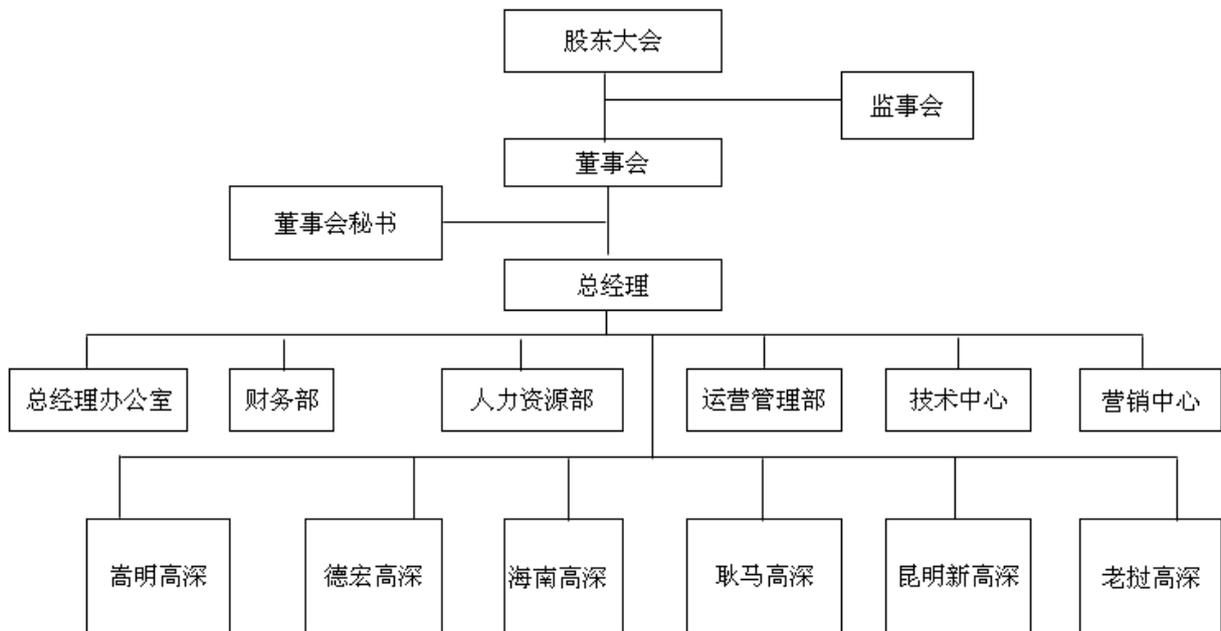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概况：

产品型号	原料来源	品质特点	用途
GSR 5	精选优质生胶片，烟片，风干片，胶团，胶片。	非常好的强度性能，密炼和挤压性能好，适合内胎结合部分。	一切要求强度耐磨性的橡胶制品，子午线轮胎、密封件、汽车小配件、振动垫、桥梁垫、防护胶垫。
GSR 9710/9720	精选优质 10 号胶，烟片，生胶片，杯胶，胶团，胶片。	门尼粘度值控制在 73-93 范围；GSR9710 的杂质控制在 0.08% 以下；GSR9720 杂质略高，在 0.016% 以下；胶质量有非常好的强度性能，密炼和挤压性能好，适合内胎结合部分。	一切要求强度耐磨性的橡胶制品，子午线轮胎、密封件、汽车小配件、振动垫、桥梁垫、防护胶垫。
GSR10/20	来自干净新鲜的胶团，杯胶，胶片，烟片。	除了和 RSS2、RSS3 有同样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还具有更好密炼性能。	轮胎内外胎、防冲垫、挤压模型结合部分、输送带和其它橡胶制品。
NR 20LM	来自干净新鲜的胶团，杯胶，低级别烟片，杂胶。	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加工性能，它比烟片级别的门尼低，易于和其它原料混合，减少密炼时间。	斜交轮胎、摩托车轮胎、力车胎、输送带和其它通用橡胶制品。

产品型号	原料来源	品质特点	用途
GSR 10CV	-	可以添加恒粘剂致使天胶的门尼不因贮存时间而硬化,从而降低炼胶时间和加工的波动性,提高产品的一致性。	用于精密橡胶制品,密封圈,汽车橡胶零配件,胶辊等行业。
GSR RSS	精选优质生胶片,烟片。	新产品,低杂质,高Po(40以上),高门尼,拉伸度高($\geq 19\text{Mpa}$)。	可用于进口烟片配方中,适合子午线轮胎制造。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大部分来自长期合作的客户；以公司主要客户风神轮胎业务模式为例：

公司营销中心根据行情信息确定当天的报价，由业务经理报给客户并跟踪客户反馈信息，在获取客户需求意向后，及时与客户洽谈合同条款，确定销售价格、数量、交货期等关键要素后签订合同，即进入合同执行阶段。

公司每月召开供产销平衡会，以销定产，制定当月生产计划，然后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需求计划。营销中心采购组根据采购计划，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后，签发采购订单，实时跟进供应商发货、运输流程，直至原材料检验合格入库。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按照既定的工艺流程投料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出库交货，客户在验收货物，核对发票后按合同付款，财务部根据发票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1、销售流程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组业务员在贸易客户和市场其他各种轮胎制造企业中根据业务类型挖掘目标客户，确定目标客户后由销售经理拜访客户，了解企业需求，达成初步意向并进行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后进入履行环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供货，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是在货到票到后付款。财务根据发票确认收入，营销中心定期回访客户，调查客户满意度和其他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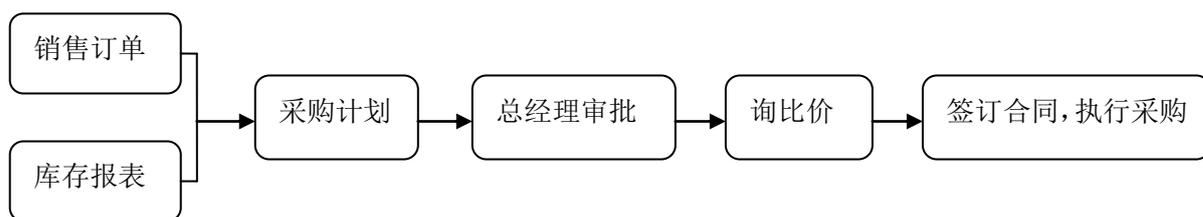
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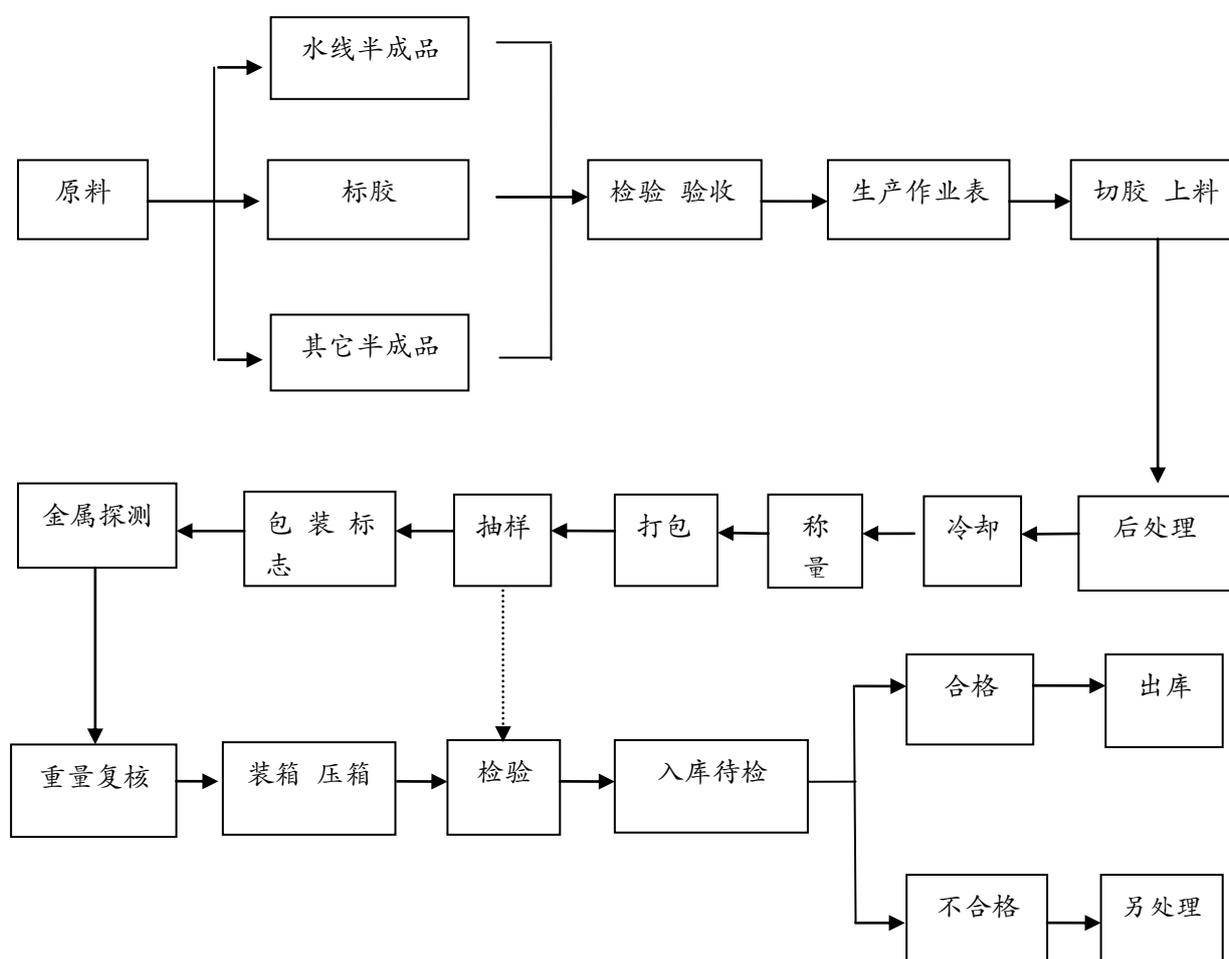
公司每月召开供产销平衡会议，根据销售合同签订情况以及现有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选择供应商和洽谈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签发采购订单，即进入双方履约阶段。营销中心采购组相关人员全过程跟踪，实时跟进供应商发货、运输流程，直至原材料检验合格入库。通常公司采购业务员通过多种方式取得市场同种商品价格信息，然后进行比价，选择质量较好、价格较低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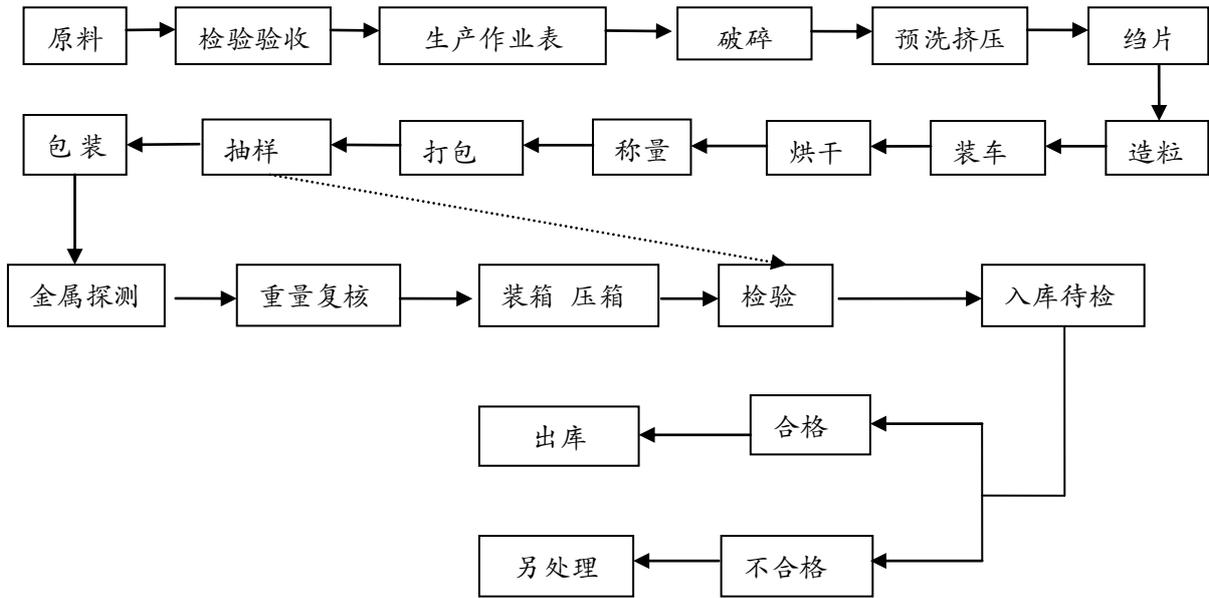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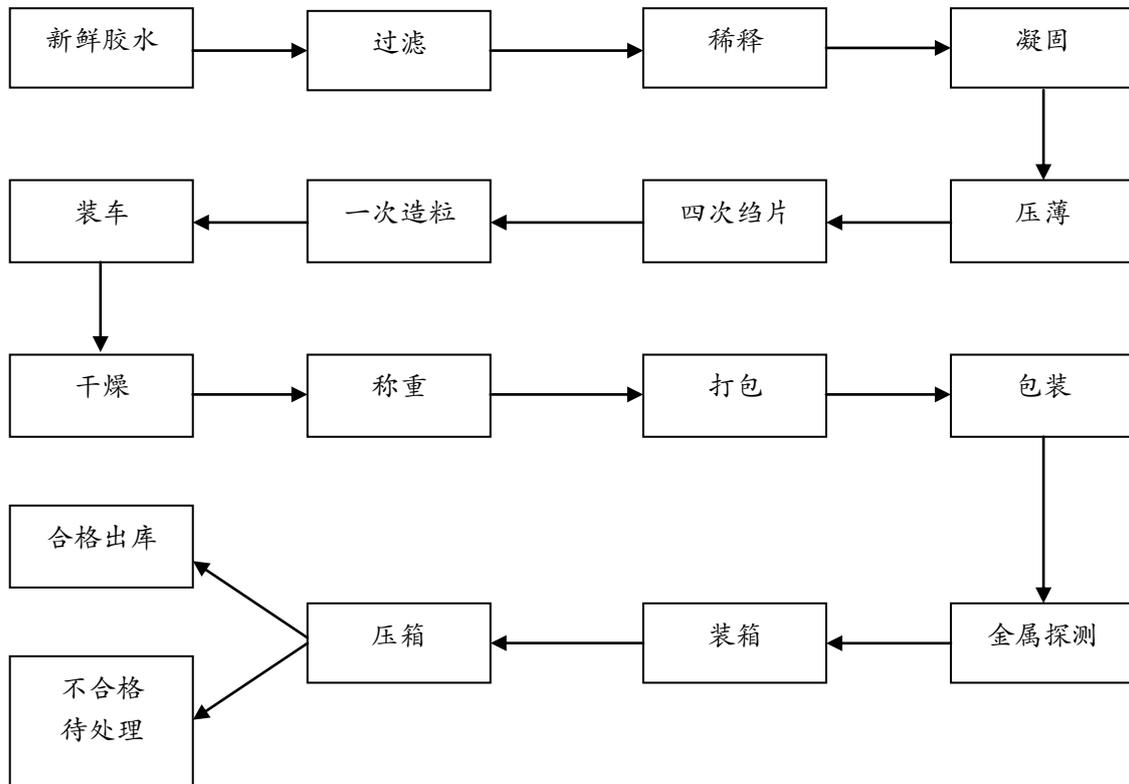
(1) 干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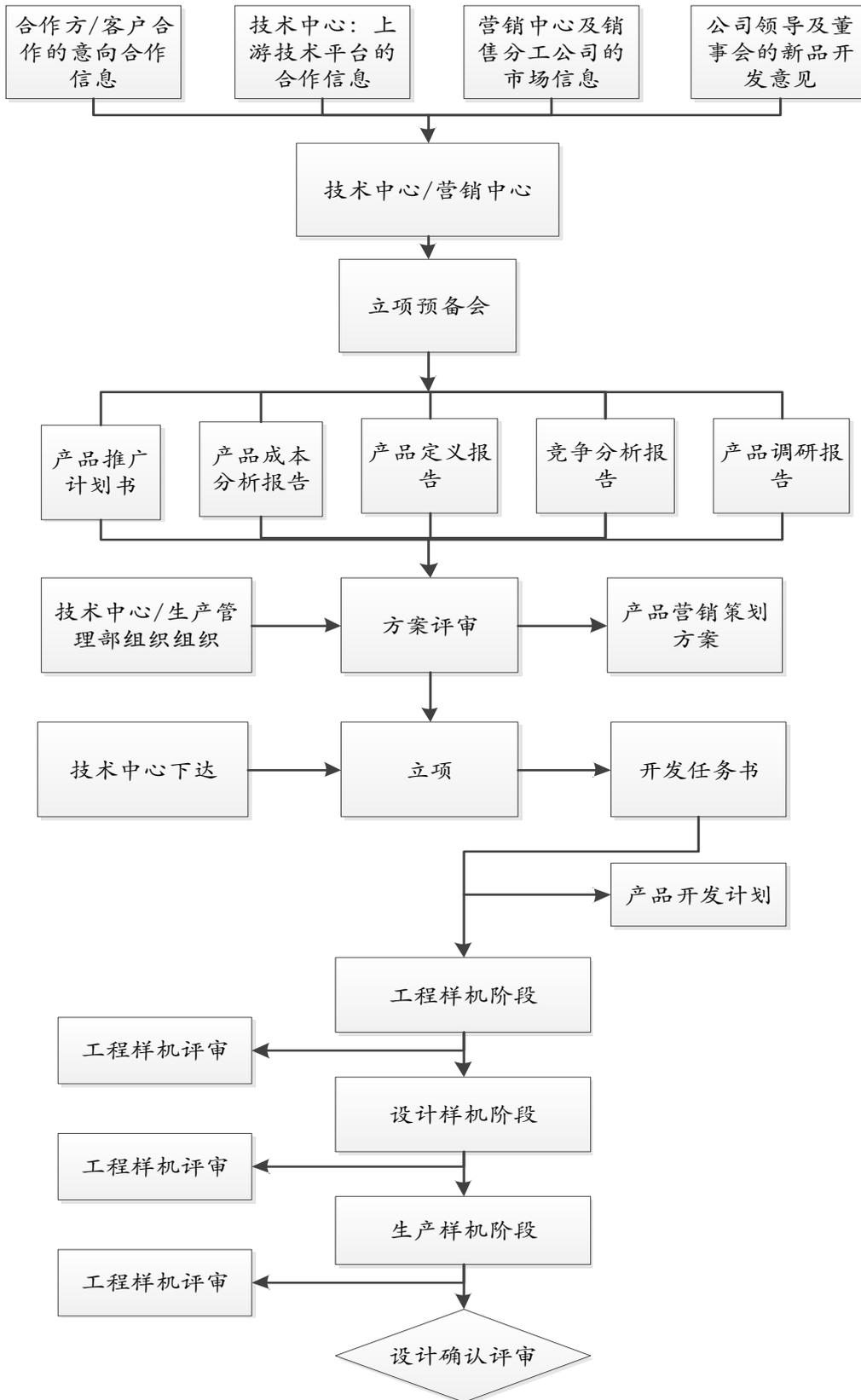
(2) 水线生产工艺流程



(3) 全乳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4、研发流程



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研发工作，完成了多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并全部应用于生产实践，公司研发生产的橡胶产品在水线生产过程中采用国际领先的2次挤压2次造粒和蒸汽烘干技术，具有品质稳定、技术领先、节省成本等优势。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质量物理指标拉伸强度，扯断伸长度、门尼度等均属国内领先水平，所有产品又都通过金属探测仪的检测，公司凭借在加工技术上的优势，可以根据客户的意愿，制定相应的生产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可以减少密炼时间并减少劳工、电能和其他炼胶成本。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业务相关核心技术

序号	专利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ZL200920111283.1	天然橡胶蒸汽烘干炉	天然橡胶蒸汽烘干炉,是一种采用饱和蒸汽进行换热烘干的烘干炉。由热源提供装置、物料输送装置和热风循环烘干系统构成,其特征不在于热源提供装置为蒸汽管道;炉体为四层结构,中间设置物料传送装置,顶层设置热交换机、风机,热交换机与蒸汽管道相连接,通过热交换机实现与炉体内空气热交换;上下层分别设置引风口和相应的送风口,引风口和送风口通过风管进行上下送风,实现炉体内空气循环。上述的天然橡胶蒸汽烘干炉,炉体内热风循环烘干系统设计科学合理,能保证热空气的充分完全利用,将其含有的热量充分利用完全,不仅实现胶料的烘干,而且与传统的烘干工艺相比更节能环保,使用更安全方便。
2	ZL200910094210.0	天然橡胶加工工艺	本发明涉及天然橡胶加工领域,包括破碎、切片、造粒、烘干及称量包装工序,其特征不在于破碎工序后增加了挤压工序,其中挤压工序重复两次,切片工序重复八次,造粒工序重复两次。通过本工艺能更进一步除去胶料内的杂质、灰分,提高胶料的一致性,胶料获得了更好的软硬度,保证了不同批次、不同质量状况的原料得到充分混匀,整体提升了成品理化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能加工出符合制造高品质轮胎的橡胶原料,同时本工艺使不同质量状况的原料得到充分利用,较大程度地缓解了对原料选择的局限性,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3	ZL200910094209.8	一种天然橡胶的烘干工艺	一种天然橡胶的烘干工艺,涉及天然橡胶深加工技术领域,是一种采用蒸汽进行烘干,可以降低成本、减少安全隐患、减轻污染的天然橡胶烘干工艺。本发明的天然橡胶的烘干工艺,将天然橡胶胶料经过抽湿、两级烘干

序号	专利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系统烘干和冷却将其烘干,其特征在于两级烘干系统采用饱和蒸汽换热对天然橡胶胶料进行烘干。通过本发明的工艺烘干的天然橡胶,热源利用率大大提高,与目前天然橡胶加工领域的燃油烘干工艺和设备相比有利于控制温度的稳定性,充分保护和提升天然橡胶的理化性能指标,降低了橡胶烘干成本,减低了火灾隐患风险。
4	ZL201220038 399.9	橡胶邹片机 压胶杆	一种橡胶邹片机压胶杆,涉及橡胶加工设备的辅助构件,是橡胶加工过程中为顺利使邹片机工作而设计的辅助构件。包括压杆、杆臂、传动杆和连杆,连杆装在邹片机传动轴上,连杆与传动杆连接,传动杆上安装杆臂伸入到邹片机两个辊筒之间,杆臂末端上安装压杆。本实用新型的构件安装在邹片机上不会对设备造成影响,容易维护,能够提高设备运行的效率,可以起到较好的增产降耗的作用。
5	ZL201420327 500.1	一种具有自 回水功能的 卧式圆盘切 胶机	一种具有自回水功能的卧式圆盘切胶机刀盘安装于刀盘支座上,刀盘支座安装于支座上表面尾端,刀盘支座侧面安装有伸缩杆,支座上表面安装有滑轨支架,橡胶板固定支座安装于滑块上,滑块套接于滑轨上,橡胶板固定支座中部设置有牵引块,牵引块底端与伸缩杆伸缩端连接,刀盘外部设置有刀壳,刀壳底部设置有刀盘清洗槽,刀盘清洗槽底部设置安装浮阀开关的输水管,输水管连通集水箱,集水箱位于回水池进水口上部,回水池通过水泵与设置于刀壳上的喷头连接,喷头出水口贯通刀壳外壁,该装置冷却水回收率高,刀盘冷却效果好,设备运行稳定,分切均匀,效率高,安全性高。
6	ZL201420317 394.7	一种天然橡 胶清洗用高 效浮选池	一种天然橡胶清洗用高效浮选池,包括橡胶打捞带、动力浆、排污管、池壁、横向动力浆、安装支架、送料清洗器、溢流管、出料口、补水管、补水池、电机安装支架、动力电机、进料清洗器,该装置利用橡胶片比重比水小的特点实现高水压下清洗,使得泥沙快速从橡胶片上脱离,该装置浮选速度快,水利用率高,自身具有一定的污水沉降净化能力,有利于后续的污水处理。
7	ZL201420327 308.2	一种具有水 清洗功能的 橡胶邹片机	一种具有水清洗功能的橡胶邹片机,进料管安装于机体一端上部,另一端上部设置有出料管,出料管上部并联设置有两个处于同一水平面内的邹片辊,邹片辊上部的出料管上设置有溢流口,溢流口外壁上连接有送料板,送料板套接外壳后组成物料溢流区,物料溢流区与出料口连接,机体内部设置有送料螺旋,机体底部设置有沉沙筒,沉沙筒与送料螺旋之间设置有滤沙板,沉沙筒中下部设置有排水管,排水管通过泵所设送水管与设置于进料管上部回水管连通,进料管上

序号	专利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部设置有送料浆，送料浆通过动力轴与动力电机连接，送料螺旋上设置有电机轴接头，电机轴接头连接动力电机，机体安装于支座上，该装置功能多样
8	ZL201420327 551.4	一种利用天然橡胶处理机逸散热的浮选池加热系统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利用天然橡胶处理机逸散热的浮选池加热系统，包括处理机、风冷换热管、抽气风机、隔风罩、进料斗、送料带、支架、池体、配气管、加热管、推动浆、三通阀，该系统热利用率高，清洗效果好，废气处理快捷，同时具有废气净化功能，能够较好的降低企业的运行成本。
9	ZL201420327 579.8	一种下部进料的碎胶机	一种下部进料的碎胶机，支座上设置有碎胶筒，碎胶筒两侧面设置有出料口，碎胶筒一端连接有动力电机，另一端连接于有进料管，进料斗安装在进料管顶部，其中碎胶筒通过沉沙室安装于支座上，碎胶筒与沉沙室之间通过隔板隔开，碎胶筒与沉沙室通过排沙孔连通，碎胶筒底部连通进料管的出口，下部内表面设置有底刀，安装有与底刀相匹配的一次破碎轮，碎胶筒上设置有溢水口，溢水口连通出料口，出料口底板上设置有滤水口，进料管内设置有传送带，传送带上设置有送料板，碎胶筒顶部设置有盖板，该装置在具有碎胶功能的同时还具有清洗功能，同时利用橡胶自身比重小的特点，实现上部进料上部出料，整台设备安装后空间利用率高。
10	ZL201420327 311.4	一种橡胶处理机摩擦热能回收系统	一种橡胶处理机摩擦热能回收系统，处理机从进料口到出料口之间套接有隔温外壳，隔温外壳位于处理机出料口一端的外壳上设置有风机，风机连通隔温外壳内部，隔温外壳对应的另外两个侧面分别设置有出料输送带出口，出口上设置有活动的金属垂帘，隔温外壳位于进料口下方的外侧上设置有进气口，风机通过送气管与斯特林电机连通，斯特林电机通过滑轴与抽吸泵连接，抽吸泵吸液口与真空吸滤机连接，抽吸泵排液口与集水箱进水口连接，集水箱底部所设回水管与真空吸滤机中下部设置的回水口连接，集水箱中部设置有清水口，清水口连接浮选池进水管，该装置热能回收率较高，一机多用。
11	ZL201420327 306.3	一种利用天然橡胶干线处理机尾气热的干燥系统	一种利用天然橡胶干线处理机尾气热的干燥系统，包括排气管、支架、水线输送带、处理机、进料带、传送带支架、物料传送带、冷风进气口、集风外壳、抽风机、送气管、烘道外壳、进气机、排气机，该系统热能回收利用率高，能够快速将橡胶处理机和天然橡胶因为摩擦产生的热量快速逸散带走，保证处理机在较低温服下工作，有效提高橡胶的加工品质。

序号	专利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2	ZL2014203227305.9	一种天然橡胶干线处理机废气处理系统	一种天然橡胶干线处理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机进料口和出料口区域设置集气外罩，集气外罩为密封矩形结构，处理机进料口上方的集气外罩上设置有进料窗，进料窗内设置有进料输送带，处理机出料口下方设置物料输送带，物料输送带贯通集气外罩两侧壁设置，物料输送带上包覆有密封外壳，集气外罩其中一个侧面上设置有抽气机，与该侧面相对的另一侧面上设置有进气口，抽气机通过输气管连通斯特林抽液机，斯特林抽液机安装于除臭塔下部，斯特林抽液机上设置有单向进液口和单向排液孔，该系统处理尾气快速，成本低，能够较好将系统的能量利用起来，同时逸散和流失的热量少，对环境影响小。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3宗，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163,193.86平方米，为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

序号	主体	土地证证号	用途	使用类型及年限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元）
1	高深有限	景国用（2014）第000260号	工业用地	出让/终止 2064-7-23	29,860.45	7,296,390.05
2	德宏高深	芒国用（2012）第0000247号	工业用地	出让/终止 2062-1-13	66,666.67	10,040,233.21
3	海南高深	儋国用（2009）第1135号	工业用地	出让/终止 2059-2-16	66,666.74	5,696,306.76

说明：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4]海中法民三初字第102-2号），因香港九一丰与云南高深、昆明高深的合同纠纷案件，裁定查封海南高深上述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内振兴大道的儋国用（2009）第1135号土地使用权。海南高深已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2015年1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致函云南省工商联，函称鉴于海南高深系独立法人，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属于案外人财产，海口中院拟解除对该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2015年5月6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

海中法民三初字第102-4号)，裁定解除对海南高深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内振兴大道的儋国用（2009）第1135号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2、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ZL2009100942098	一种天然橡胶的烘干工艺	发明	2009-03-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	ZL2009100942100	天然橡胶加工工艺	发明	2009-03-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	ZL2014203275798	一种下部进料的碎胶机	实用新型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	ZL2014203273059	一种天然橡胶干线处理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	ZL2014203273063	一种利用天然橡胶干线处理机尾气热的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	ZL2014203273114	一种橡胶处理机摩擦热能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	ZL2014203273082	一种具有水清洗功能的橡胶绉片机	实用新型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8	ZL2014203273947	一种天然橡胶清洗用高效浮选池	实用新型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9	ZL2014203275001	一种具有自回水功能的卧式圆盘切胶机	实用新型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0	ZL2014203275514	一种利用天然橡胶处理机逸散热的浮选池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1	ZL2012200383999	橡胶绉片机压胶杆	实用新型	2012-02-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2	ZL2009201112831	天然橡胶蒸汽烘干炉	实用新型	2009-04-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上述发明的专利权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公司目前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名称由高深有限变更为高深橡胶的相关手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商标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商标所有权人为云南高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设定质押情况
1	 GSR GaoShen	6643955	2010年6月28日-2020年6月27日	云南高深	未设定
2	 GaoShen	6252457	2010年6月28日-2020年6月27日	云南高深	未设定

公司与云南高深已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云南高深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上述2项商标无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别业务资格或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通用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86,020,243.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3,753,662.18	10,370,100.83	123,383,561.35	97.23%
通用设备	6,759,965.53	2,731,677.6	4,028,287.92	57.12%
专用设备	67,833,963.75	10,625,788.76	57,208,174.99	94.48%
运输工具	3,308,237.22	1,908,017.78	1,400,219.44	81.57%
合计	211,655,828.68	25,635,584.98	186,020,243.70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海南高深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德宏高深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主体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1	德宏高深	房权证芒房字第 20140634 号	芒市工业园区遮放片区（户闷村及弄喜村）	住宅、餐厅、值班室	2,300.88
		房权证芒房字第 20140523 号	芒市工业园区遮放片区（户闷村及弄喜村）	办公楼、厂房	18,928.6
2	海南高深	儋州市房权证木棠字第 2014002977 号	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内 振兴大道（海南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16,579.29
		儋州市房权证木棠字第 2014002978 号	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内 振兴大道（海南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配套	4,288.33

2012年9月19日，高深有限取得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32801201200139号）；2013年2月1日，高深有限取得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32801201300006号）；2014年5月4日，高深有限取得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32801201405040101），确认高深有限景洪曼养子午胎专用胶加工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截止本说明书，公司已取得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六）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版纳-景洪子午胎专用胶加工厂	-	-	33,232,174.44	33,232,174.44
海南-污水处理池	-	-	7,570,283.41	7,570,283.41
德宏-年产5万吨国际标准橡胶加工项目	4,424,066.78	4,424,066.78	4,316,268.01	4,316,268.01
其他	253,810.24	253,810.24	81,319.17	81,319.17
合计	4,677,877.02	4,677,877.02	45,200,045.03	45,200,045.03

(1) 高深有限在建工程环评、规划取得情况

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景洪市勐龙镇曼龙扣村委会曼养村民小组的景洪子午胎专用胶加工厂的在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景国用（2014）第00026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3280120120013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3280120130000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32801201405040101）及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11年12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西双版纳高深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景洪曼养子午胎专用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为：西双版纳高深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景洪曼养子午胎专用胶加工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法规、规划和政策，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2011年10月28日，公司上述环评项目评审会专家组出具《西双版纳环保局关于对西双版纳高深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景洪曼养子午胎专用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总体评价为：报告书编制规范，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基本反映了评价区域的环境现状特征；评价范围恰当，评价重点突出，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行、符合实际，评价结论客观，公众参与符合要求。2012年2月28日，公司取得西双版纳环保局核发的《西双版纳环保局关于对西双版纳高深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景洪曼养子午胎专用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环复[2012]55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及州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同意项目建设，要求高深有限在项目建成后领取排污许可

证，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景洪市环保局核定的指标执行。

2014年12月31日，景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景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西双版纳高深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景洪曼养子午轮胎专用胶加工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的批复》（景环发[2014]181号），允许高深有限在核定的指标内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1日向公司核发《云南省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532800100017737B0032N），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22日，西双版纳环保局受理西双版纳高深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景洪曼养子午胎专用胶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申请。根据《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关于2015年6月2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公示》（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xsbn.xxgk.yn.gov.cn/Z_M_014/Info_Detail.aspx?DocumentKeyID=1E16BE8337E54E54A5785827AB279306），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已于2015年6月2日作为“拟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6月2日至6月4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示期已结束，未收到异议。公司尚待取得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验收文件，并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办理前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海南高深在建工程环评、规划取得情况

海南高深所有的坐落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内振兴大道的橡胶加工厂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儋国用（2009）第113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09-06-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09（08-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09（08-1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09（08-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0-09-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0-09-1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备案号2013-001）及《房屋所有权证》（儋州市房权证木棠字第2014002977号）。

海南高深委托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海南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橡胶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2月30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橡胶

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土环资监字[2008]156号），公司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区内振兴大道南侧，占地100亩，设计年产标胶5万吨的建设项目符合规划，项目建设是可行的。2011年12月2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同意海南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橡胶加工厂项目延期验收的复函》（琼土环资函[2011]1833号），经核查海南橡胶因试运行期间发现污水处理系统在建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同时橡胶加工属于季节性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问题属实，同意公司橡胶加工工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延期。2013年5月28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橡胶加工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琼土环资函[2013]952号），公司橡胶加工工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同意竣工环评验收。

2014年9月3日，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向海南高深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9003014013A），有效期为2014年9月3日起至2016年9月12日。

（3）德宏高深在建工程环评、规划取得情况

德宏高深所有的坐落于芒市工业园区遮放片区（户闷村及弄喜村）的年产5万吨国际标准橡胶加工项目的在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芒国用（2012）第000024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1-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2011-04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2-G01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2-G030）及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德宏高深委托海南省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德宏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国际标准橡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1年3月15日，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德宏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国际标准橡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2011]8号），同意德宏高深位于芒市工业园区遮放片区弄喜组团的年产5万吨国际标准橡胶项目按照上述报告书进行建设。2014年8月6日，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同意德宏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国际标准橡胶”项目延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德环发[2014]194号）。

2015年1月22日，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德宏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国际标准橡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德环审[2015]4号），同意通过上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2月10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向德宏高深核发《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533103100007302B0102Y），有效期为2015年2月10日起至2020年2月10日。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574人，其具体结构划分如下：

1、公司人员结构

（1）类型结构如表所示：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14	2.44
管理人员	9	1.57
行政人员	51	8.89
后勤人员	42	7.32
技术人员	37	6.45
生产工人	421	73.34
市场人员	47	8.19
合计	574	100.00

（2）年龄结构如表所示：

年龄	人数	比例(%)
40岁以上	218	37.98
31-40岁	160	27.87
30岁以下	196	34.15
合计	574	100.00

（3）学历结构如表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	5	0.87
本科	49	8.54
大专	77	13.41
技校、职高、高中	48	8.36
其他	395	68.82
合计	574	100.00%

(4) 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形式均为全日制。

2、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成立于2007年（股份公司成立前在云南高深，2014年7月重组时整体划入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批研发能力强，专业技术过硬的优秀研发人员，2013年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蔺延喜：男，196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在橡胶加工领域有30多年工作经验，2007年加入云南高深，任企业技术中心主任至今。研究方向是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技术。在其主持工作期间，2013年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同年获昆明市“同舟共济保增长建功立业促发展”十佳技术创新能手称号，天然橡胶加工工艺技术及GSR RSS（小烟胶）产品核心研发带头人。

徐波：男，1987年9月2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1年毕业于海南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12年5月加入云南高深技术中心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汤润虎，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11月12日，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8年在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副主任；2008年至2011年8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

司云南分公司任客户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云南高深生产管理部任经理；现任公司生产运营部部长。

李华春，男，汉族，出生于1982年4月9日，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在海南中华橡胶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云南高深任生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生产运营部副部长。

蒙斌，男，汉族，1979年7月26日出生，2005年7月2009年7月在海南中华橡胶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在洋浦利发橡胶加工厂任厂长助理；2010年至2014年在云南高深任工艺配方主管；现任公司工艺配方主管。

朱天华，男，汉族，1977年2月19日出生，中专文凭，1997年至2000年12月在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任操作工；2002年至2012年10月在丽江映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设备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在云南高深任设备管理主管；现任公司设备管理主管。

卢丁全，男，汉族，1987年3月24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海南大学就读；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广东省东莞市宝塑管材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云南高深工艺配方主管；现任公司工艺配方主管。

公司2014年度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5,486.8	155,454.99	3.53%

公司已完成15个项目的研发，形成12项研发成果，其中2项取得发明专利，10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7项专利技术转化形成公司产品并进行批量生产销售。

公司未来计划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时间
1	GSR RSS（小烟胶）系列化产品	2015年6—12月
2	天然橡胶蒸汽烘干技术	2015年6—12月
4	新型恒粘天然橡胶的研究	2016年
5	湿法改性复合天然橡胶工艺技术研究	2016—2017年

6	天然橡胶白炭黑改性复合材料	2017 年
7	天然胶乳纳米淀粉改性复合材料	2018 年

（五）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高深有限持有景洪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景国用[2014]第000260号）；座落：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龙镇曼养村小组；地号：532801105011GB00001；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29,860.45；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

2012年9月19日，高深有限取得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32801201200139号）；2013年2月1日，公司取得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32801201300006号）；2014年5月4日，高深取得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32801201405040101），确认公司景洪曼养子午胎专用胶加工成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截止本说明书，公司已取得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公司的经营场所都是在合法取得的工业用地上自建的厂房和办公楼。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

四、公司具体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橡胶销售收入（主营）	1,549,512,785.69	99.68	1,821,544,138.33	98.97
委托加工收入（其他）	5,037,071.57	0.32	18,892,471.03	1.03
合计	1,554,549,857.26	100.00	1,840,436,609.36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高深	1,116,728,684.23	71.84
红河物流	94,750,857.00	6.10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90,389,101.79	5.81
云南瑞鹤橡胶有限公司	70,278,516.00	4.52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47,925,780.44	3.08
合计	1,420,072,939.46	91.35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高深	1,629,876,719.80	88.56
昆明高深	97,203,774.13	5.28
红河物流	65,157,855.27	3.54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37,796,097.34	2.05
高深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5,639,849.09	0.31
合计	1,835,674,295.63	99.74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母公司云南高深，这是由企业重组之前的经营模式和战略决定的。重组前，高深有限为云南高深下属生产工厂，成品标准胶主要通过云南高深对外销售，所以报告期内销售大多为关联方销售。重组后，销售部门和人员下放，并承接了之前云南高深所有的自产胶客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新高深直接对外销售。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原由云南高深对外销售环节，无法体现在公司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	254,564,099.74	23.14
云南高深	176,349,888.45	16.03
红河物流	170,117,939.68	15.47

玉万贡	46,632,000.00	4.24
岩温罕	37,934,049.35	3.45
合计	685,597,977.22	62.3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云南高深	668,649,168.60	45.95
红河物流	83,039,438.40	5.71
岩叫	53,904,595.90	3.70
彭涛	53,678,367.69	3.69
昆明高深	53,444,557.52	3.67
合计	912,716,128.11	62.73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与销售，成本主要来自于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成本。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1）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BN-YNGS140509	云南高深	2,660,000.00	2014.5.9	履行完毕
BN-YNGS140515	云南高深	2,660,000.00	2014.5.15	履行完毕
BN-YNGS140526	云南高深	2,660,000.00	2014.5.26	履行完毕
BN-YNGS140606	云南高深	2,660,000.00	2014.6.6	履行完毕
BN-YNGS20140723	云南高深	8,828,467.20	2014.7.23	履行完毕
BN-YNGS20140724	云南高深	3,619,476.00	2014.7.24	履行完毕

HY-BNGS-G140715001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785,000.00	2014.7.15	履行完毕
YUC14NG5307-RU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14.8.22	履行完毕

(2) 德宏高深的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HY-DHGS-G13071501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3,024,000.00	2013.7.15	履行完毕
HY-DHGS-G13071701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5,197,500.00	2013.7.17	履行完毕
DHGS-YN-131008	云南高深	5,201,280.00	2013.10.9	履行完毕
DHGS-YN-131009	云南高深	5,080,320.00	2013.10.9	履行完毕
DHGS-YN-131031	云南高深	5,745,600.00	2013.10.31	履行完毕
HY-DHGS-G13091302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7,753,410.00	2013.9.13	履行完毕

(3) 海南高深的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YNGS-HN20140523	云南高深	46,257,600.00	2014.5.23	履行完毕
YNGS-HN20140513	云南高深	85,800,960.00	2014.5.13	履行完毕
YNGS-HN20140428	云南高深	99,900,000.00	2014.4.28	履行完毕
YNGS-HN20140402	云南高深	102,609,000.00	2014.4.2	履行完毕
HNGS-YN201311051	云南高深	35,280,000.00	2013.11.5	履行完毕
HNGS-YN201311052	云南高深	35,280,000.00	2013.11.5	履行完毕
HNGS-YN201311053	云南高深	37,044,000.00	2013.11.5	履行完毕
YNGS-HN20130423	云南高深	35,015,400.00	2013.4.23	履行完毕
HNGS-RQ20140807	云南瑞鹤橡胶有限公司	70,278,516.00	2014.8.7	正在履行

(4) 嵩明高深的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YNGS-SM20130105A	云南高深	52,010,000.00	2013.1.5	履行完毕
YNGS-SM20130105B	云南高深	52,010,000.00	2013.1.5	履行完毕

SMGS-YNGS20130304	云南高深	57,001,070.00	2013.3.4	履行完毕
YNGS-SM20130513	云南高深	9,377,324.00	2013.5.13	履行完毕
SMGS-YN20130704-B	云南高深	52,224,480.00	2013.7.4	履行完毕
SMGS-YN201301101	云南高深	94,752,000.00	2013.11.1	履行完毕
SMGS-YN20140120-B	云南高深	51,408,00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SMGS-YN20140207-B	云南高深	51,156,000.00	2014.2.7	履行完毕
SMGS-YN20140207-A	云南高深	51,408,000.00	2014.2.7	履行完毕
SMGS-YN20140527-B	云南高深	100,640,666.00	2014.5.27	履行完毕
SMGS-YN20140527-A	云南高深	100,051,087.50	2014.5.27	履行完毕
红物字(2013)01-01-027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9,400,000.00	2013.3.12	履行完毕

(5) 昆明新高深的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红物字(2014)01-001-144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1,738,400.00	2014.8.19	履行完毕
红物字(2014)01-001-145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6,331,947.00	2014.8.22	履行完毕
XGS-YNGS20140930SM-1	云南高深	10,725,120.00	2014.9.30	履行完毕
XGS-YNGS20141016DH	云南高深	12,902,400.00	2014.10.16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1) 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货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BN-P1400704	岩温罕	8,840,000.00	2014.7.4	履行完毕
BN-P1400704-2	岩温罕	9,100,000.00	2014.7.4	履行完毕

(2) 德宏高深的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货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DH-P140119	岩温罕	28,400,000.00	2014.4.2	履行完毕
DH-P140120	岩温罕	27,600,000.00	2014.4.2	履行完毕

DH-P140121	玉万贡	28,400,000.00	2014.4.2	履行完毕
DH-P140122	玉万贡	27,600,000.00	2014.4.2	履行完毕

(3) 海南高深的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货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红物字（2014） 01-115	红河物流	46,073,600.00	2014-05-21	履行完毕
红物字（2014） 01-024	红河物流	103,389,000.00	2014-02-17	履行完毕
红物字（2013） 01-01-175	红河物流	98,503,776.00	2013-11-14	履行完毕
HNGS20141010	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	36,191,232.00	2014-10-10	履行完毕
HNGS20141009	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	36,513,792.00	2014-10-09	履行完毕
HNGS20141008	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	37,416,960.00	2014-10-08	履行完毕
HNGS20140929	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	30,217,824.00	2014-09-29	履行完毕
HNGS20140925	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	30,191,616.00	2014-09-25	履行完毕
HNGS20140920	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	30,270,240.00	2014-09-20	履行完毕
HNGS20140807	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	70,166,250.00	2014-08-07	履行完毕
HNGS20140513	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	85,155,840.00	2014-05-13	履行完毕
HNGS20140428	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	99,900,000.00	2014-04-28	履行完毕

(4) 嵩明高深的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货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YNGS-SM20130105	云南高深	50,391,250.00	2013-01-05	履行完毕
YNGS-SM20130108A	云南高深	52,114,020.00	2013-01-08	履行完毕
YNGS-SM20130108B	云南高深	52,114,020.00	2013-01-08	履行完毕
YNGS-SM20130206	云南高深	50,320,578.00	2013-02-06	履行完毕
YNGS-SM20130215	云南高深	50,326,248.00	2013-02-15	履行完毕

YNGS-SM20130305	云南高深	57,418,151.00	2013-03-05	履行完毕
YNGS-SM20130531	云南高深	50,003,850.00	2013-05-31	履行完毕
YNGS-SM20130704—B	云南高深	52,224,480.00	2013-07-04	履行完毕

(5) 昆明新高深的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货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KMGS-XGS-150129(A)	昆明高深	33,900,000.00	2015-1-29	正在执行
KMGS-XGS-150129(B)	昆明高深	39,550,000.00	2015-1-29	正在执行
YNGS-XGS20141125	云南高深	1,380,0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德宏高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	90503612705120120717	7,000	2015.4.3-2016.4.3
2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20150402第001号	1,400	2015.4.3-2016.4.3
3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20150402第002号	1,400	2015.4.3-2016.4.3
4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20150402第003号	1,400	2015.4.3-2016.4.3
5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20150402第004号	1,400	2015.4.3-2016.4.3
6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20150402第005号	1,400	2015.4.3-2016.4.3
7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20150402第006号	1,400	2015.4.3-2016.4.3
8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20150402第007号	1,400	2015.4.3-2016.4.3
9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20150402第008号	1,400	2015.4.3-2016.4.3
10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20150402第009号	1,400	2015.4.3-2016.4.3
11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20150402第010号	1,400	2015.4.3-2016.3.29
12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银海分贷字	1,300	2015.4.7-20

		公司海口分行	20150402 第 011 号		16.4.7
13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 20150402 第 012 号	1,300	2015.4.7-20 16.3.7
14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 20150402 第 013 号	1,300	2015.4.7-20 16.3.7
15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 20150402 第 014 号	1,300	2015.4.7-20 16.3.7
16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贷字 20150402 第 015 号	400	2015.4.7-20 16.3.7
17	海南高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平银海分综字 20150331 第 002 号	50,000	2015.3.31-2 016.3.30

4、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高深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873414ESX16-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为昆明国际在《授信协议》（873414ESX16）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2	德宏高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873414ESX16-8《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为昆明国际在《授信协议》（873414ESX16）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3	海南高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873414ESX16-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为昆明国际在《授信协议》（873414ESX16）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4	嵩明高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873414ESX16-6《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为昆明国际在《授信协议》（873414ESX16）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5	高深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873414ESX17-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在 3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为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873414ESX17）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6	德宏高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873414ESX17-8《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在 3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为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873414ESX17）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7	海南高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873414ESX17-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在 3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为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873414ESX17）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8	嵩明高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873414ESX17-6《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在 3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为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873414ESX17）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9	嵩明高深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广场支行	（2014）广发昆护银最保字第 1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在 4,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为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合同》（（2014）广发昆护银授合字第 132 号）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10	德宏高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	DY90503612705120120717-1《抵押合同》	德宏高深以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芒国用（2012）第 0000247 号）为其在编号为 90503612705120120717《固定资产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2.8.31-2018.8.30

5、重大租赁合同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1	耿马高深	鲁红	2014.2.18-2016.2.17	36,000 元/年
2	嵩明高深	云南高深	2010.8.1-2015.8.31	厂房：50,000 元/月；生产设施、设备：250,000 元/月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的加工和销售业务，是一家以天然橡胶生产为核心，致力于天然橡胶种植、加工、深加工、销售一体化的高科技型天然橡胶生产企业。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自主研发、以销定产、自主采购、自主销售。

公司目前主要盈利模式是从胶农处收购胶团、烟片等原材料，通过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技术加工生产出各类标准胶，采取直销的方式为下游轮胎制造企业提供橡胶原材料，公司生产的橡胶产品在我国轮胎制造行业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产品长期供应国内各大知名轮胎制造企业，以此实现销售收入和现金流。

公司在重组改制后，集合了云南高深的优势资源，彻底剔开了贸易胶，全部以自产胶为主，改变了贸易胶“用量换利”的盈利模式，降低了价格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实现了订单导向，按需生产的稳健盈利模式。公司将在继承原先开拓的市场资源下，凭借自身产品的附加值，将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创造更高的企业价值。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标准胶，并根据最新的国际标准橡胶，自主研发 GSR5、GSR10、GSR20、GSR9710、GSR9720、GSR10CV、GSR20CV 等系列产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概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及用途”），品质优异，替代进口，在我国轮胎制造行业具有很高的品牌信誉和市场影响力，产品长期供应国内各大知名轮胎制造企业。其中，公司推出的 GSR RSS 产品（又称“小烟胶”）具有低杂质、高门尼、拉伸强度高特点，能将一些次品原料橡胶品质提升到国际标准，且性能指标一致性很好，完全可以替代进口的一级烟片胶，此产品经过近年的推广，深受下游客户的喜爱。公司在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下不但质量标准优于国内普遍的生产相同产品的小胶厂，而且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始终与高端客户的要求保持同步，产品性能也区别于同行业的较强竞争者。韩泰、米其林、住友、邓禄普、双钱、普利司通等知名橡胶企业分别有各自的轮胎生产工艺，因此对橡胶原料的要求参数各不相同，公司为客户制定了个性化服务，不断满足客户技术更新的要求，牢牢地掌握客户需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的加工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

品业（C29）中的橡胶制品业（C2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子类“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

1、产业政策环境

天然橡胶在我国一直被列为战略物资，尽管目前天然橡胶国际贸易已实现正常化，但国务院办公厅于2007年2月13日下发的《关于促进我国天然橡胶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10号）中仍然明确指出“天然橡胶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和工业原料”，并要求农业部等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等支持天然橡胶行业发展。此外，中央政府对天然橡胶建立国家储备制度。在1998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以及2008年四季度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天然橡胶价格剧烈波动时，国储局均启动了天然橡胶国家储备行动，以维持行业的正常发展。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天然橡胶的种植和初加工跨越农业和工业，我国天然橡胶进口规模较大，因此，天然橡胶产业受到农业部、商务部、海关、环保部、国家林业局等多方监管和支持。同时，行业内也设立有天然橡胶协会、橡胶工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协调产业的健康发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也对天然橡胶种苗生产、种植、割胶等具体环节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并对标准胶等初加工产品制定行业标准。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规划

农业部在2007年8月颁布《全国天然橡胶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提出优化我国天然橡胶产业的区域布局，着力建设海南、云南、广东三大优势区，适度扩大我国天然橡胶的种植面积，提高胶园的建设标准，调整优化天然橡胶加工布局、提高天然橡胶生产技术水平，实现我国天然橡胶产业全面向技术效益型转变。该规划同时提出了“2010年橡胶种植面积达到81万公顷、年产

量70万吨,2015 年橡胶种植面积达到85万公顷、年产量80万吨以上”的战略目标。

(2) 行业技术标准

种植环节的行业技术标准主要由农业部提出,中国热带研究院、海南省农垦总局、云南省农垦总局等起草、制定的《橡胶树栽培技术规程》和《橡胶树割胶技术规程》。该行业标准于1993 年发布并于2006 年修订,主要针对气温和风害指标确定了宜胶地标准、胶林设计规划基本要求,并对种植材料的选择和繁育、胶林开垦与定植的标准、中小苗抚管及病虫害的防治、胶林开割标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天然橡胶加工环节的技术标准包括生产技术和产品标准两大类。生产技术标准主要由农业部制定,如《NY/T 734-2003 天然生胶通用标准橡胶生产工艺规程》,规范了天然橡胶加工的基本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及质量控制。产品标准主要包括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GB/T 8081-2008天然生胶技术分级(TSR)规格导则》等,上述标准对各规格初加工产品的种类、性能、分级、包装、贮存和运输、检验规则等作了具体规定。

(3) 关税等税收政策

我国对天然橡胶行业实施关税保护,关税制定参考国内生产企业,特别是海南、云南农垦生产成本。据我国与东盟于2002 年签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我国将在2010 年与2015 年分别与东盟原成员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届时,正常贸易产品实施零关税政策,敏感产品关税不必降到零,可按协定税率征收。其中,我国进口的包括乳胶、烟片胶、标准胶在内的大部分天然橡胶类产品被划分为敏感产品,未给予零关税承诺。

我国政府对于我国农业产业给予明确的税收政策优惠,作为农业生产者的天然橡胶企业在增值税、所得税方面也得到相应政策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天然橡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橡胶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

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天然橡胶的采集、初加工也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政策立足于我国农业和天然橡胶产业发展的现实特点，对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4）良种补贴政策

为了促进我国天然橡胶优良品种的推广与应用，从2006年起中央财政每年拿出资金对天然橡胶良种苗木进行补贴和割胶技术培训，当年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资金达2000万元，补贴面积达到23.1万亩，引导种植企业、胶农多投入900多万元。其中，海南省和云南省实施的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试点7个县212个村，投入胶农培训资金212万元，培训胶农达10万人次。通过实施种苗补贴政策，有助于提高补贴地区橡胶树种苗的质量，促进橡胶树品种的更新换代，提高橡胶树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经济效益。

（5）国家储备政策

我国建立有天然橡胶的国家储备制度，在胶价急剧波动时通过收储、出售来稳定市场。1998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胶价大幅下跌，国储局增加6万吨橡胶储备。2008年四季度天然橡胶急剧下跌，国储局再次制定在2009年完成对海南和云南共计10.5万吨橡胶收储计划。近年来，国储局每年向市场收购超过10万吨的天然橡胶作为储备，2014年计划收购12.85万吨天然橡胶。天然橡胶价格波动波及广大胶农切身利益，对国家战略物资的保障也有一定影响，国家储备的实施有助于维持行业的正常发展。

（6）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在橡胶加工环节，农业部于2003年12月发布《NY 687-2003天然橡胶加工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该标准按生产工艺和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分年限规定了天然橡胶加工废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最高允许排水量。

4、行业市场化程度

（1）行业概览

天然橡胶具备优良的综合性能，具有高弹性、高强度、高伸长率，耐磨、耐

撕裂、耐冲击、耐油、耐酸碱、耐腐蚀，以及良好的绝缘性、密封性、柔韧性和黏合性。被广泛运用到工业、农业、国防、交通、医疗卫生等各个领域，目前有超过5万种工业制品以天然橡胶为原料或与其相关，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轮胎制造。天然橡胶与石油、煤炭、钢铁并称为四大工业原料，天然橡胶消费量成为一国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上世纪50年代起，我国在海南、云南西双版纳等北纬18—24度地区逐步建立了天然橡胶种植基地。受自然条件限制，我国宜胶地区面积非常有限，我国政府一直从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的角度，以多种产业政策来推动天然橡胶行业的发展。本世纪以来，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天然橡胶消费国和进口国。

通常我们所说的天然橡胶，是指从橡胶树上采集的天然胶乳，经过凝固、干燥等加工工序而制成的弹性固状物。天然橡胶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是 $(C_5H_8)_n$ ，其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含量在90%以上，还含有少量的蛋白质、脂肪酸、糖分及灰分等。

①天然橡胶的物理特性

天然橡胶在常温下具有较高的弹性，稍带塑性，具有非常好的机械强度，滞后损失小，在多次变形时生热低，因此其耐屈挠性也很好，并且因为是非极性橡胶，所以电绝缘性能良好。

②天然橡胶的化学特性

因为有不饱和双键，所以天然橡胶是一种化学反应能力较强的物质，光、热、臭氧、辐射、屈挠变形和铜、锰等金属都能促进橡胶的老化，不耐老化是天然橡胶的致命弱点，但是，添加了防老剂的天然橡胶，有时在阳光下曝晒两个月依然看不出多大变化，在仓库内贮存三年后仍可以照常使用。天然橡胶有较好的耐碱性能，但不耐浓强酸。由于天然橡胶是非极性橡胶，只能耐一些极性溶剂，而在非极性溶剂中则溶胀，因此，其耐油性和耐溶剂性很差，一般说来，烃、卤代烃、二硫化碳、醚、高级酮和高级脂肪酸对天然橡胶均有溶解作用，但其溶解度则受塑炼程度的影响，而低级酮、低级酯及醇类对天然橡胶则是非溶剂。

(2) 天然橡胶需求情况

天然橡胶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需求非常广泛，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特别是随着新兴市场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为天然橡胶的需求创造了广泛的空间。自上世纪60年代到2008年，全球天然橡胶的消费平均年增长率保持在3.1%以上，从1960年的200多万吨消费量发展到2008年的1,107万吨。但由于受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天然橡胶消费939万吨，同比下降7.67%，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报告显示，随着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2010年天然橡胶消费量同比增长7.2%至1006万吨，2011年此数据继续上升至1100万吨。2013年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量达到1196万吨，2015年天然橡胶消费量预计达到1240万吨，增长稳定。根据IRSG统计：“从长远来看，到2020年全球橡胶消费量达到3600万吨，其中天然橡胶消费量将达1650万吨。”



全球天然橡胶消费数量

数据来源：IRSG

从天然橡胶的消费结构上看，主要是集中在美、日等工业化国家。但由于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以及中国消费总量上升和结构升级，中国自2001年起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消费国，份额稳定上升，目前已突破三分之一。东南亚国家传统上消费量较少，但在全球制造业调整过程中，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也逐渐体现出较大的消费规模。

我国既是世界天然橡胶生产大国，更是天然橡胶进口和消费大国。2001年我国天然橡胶消费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消费国和进口国。据ANPRC统计，2013年，我国天然橡胶的消费量已突破420万吨，超过全球天然橡胶消费

总量的1/3，而我国的天然橡胶产量却只有86万吨，对外依存度超过90%。2014年我国橡胶消费量为1020万吨，其中天然橡胶消费440万吨，合成橡胶消费580万吨，2014年国内天然橡胶总产量约在74~78万吨左右，同比降9.3%~13.9%。

我国天然橡胶产业面临巨大、持续增长的需求空间。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业中心的特征有可能继续强化，汽车、装备制造等工业将持续发展。目前，中国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产量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由此引至的轮胎生产量的持续上升，将为天然橡胶行业创造出持续、巨大的需求空间。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国内包括汽车、卫生用品等在内的消费持续升级，将给天然橡胶产业创造持续需求。

据同花顺统计数据显示，近两年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大幅增加。其中，2014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2372.29万辆，同比增长7.3%，销售汽车2349.19万辆，同比增长6.9%。同时，我国轮胎的产量也实现了大幅增长。2013年1-12月轮胎外胎总产量增长7.2%至9.65036亿条。2014年中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达11.14亿条，与2013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5.4%。现阶段中国已经成为世界轮胎产业的新增长点，中国汽车和轮胎产业的发展将持续创造对天然橡胶的需求。

此外，国内非轮胎橡胶制品业发展也呈上升态势。根据Wind 统计，2013年全年我国橡胶板、管、带的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业、橡胶靴鞋制造业累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比2012年增长7.69%、10.25%以及8.76%，进一步为天然橡胶创造了需求空间。非轮胎橡胶制品需求中，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主要指乳胶手套、导流管等产品，主要由天然浓缩胶乳生产。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和卫生医疗水平的提高，医疗器材耗用提升，给浓缩天然胶乳也创造出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3）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区别

合成橡胶是以石油为主要原料，采用化学方法制成。其中有少数品种的性能与天然橡胶相似，但大多数与天然橡胶不同，两者都是高弹性的高分子材料，一般均需经过硫化和加工之后，才具有实用性和使用价值。合成橡胶在20世纪初开始生产，从40年代起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合成橡胶一般在性能上不如天然橡胶全面，但它具有高弹性、绝缘性、气密性、耐油、耐高温或低温等性能，因而广泛应用于工农业、国防、交通及日常生活中。上世纪50年代以后，伴随石油工业的

发展，合成橡胶年开始大规模工业生产。到20世纪60年代初，合成橡胶的消费量已经超过天然橡胶，2014年全球橡胶消费量达1190万吨，合成橡胶消费总量达到1610万吨。合成橡胶的生产不受地域限制，短期内可大规模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较好，个别性能，如耐酸碱、高低温下物理性质的稳定等方面要优于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的主要应用领域仍然是轮胎生产，可以与天然橡胶混合使用，双方有一定替代性。具体来看，天然橡胶在弹性、抗冲压、抗撕裂、耐磨等方面的性能更为突出，在航空轮胎、载重汽车轮胎、矿山机械轮胎、越野轮胎等生产中需求量较大。此外，轮胎胎体、缓冲层、胎侧等部位对弹性、抗冲压等综合性能要求较高，也需要使用较多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伴随石油工业长期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近年来，合成橡胶在技术上发展上得到很大的进步，但在技术性能上，现阶段合成橡胶的综合性能仍然落后于天然橡胶。对技术要求较高、较全面的应用领域，如航空轮胎，生产过程几乎仍然是全部使用天然橡胶。从技术和产品特性角度，合成橡胶难以大幅度替代天然橡胶。

除性能因素外，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需求还受各自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现阶段两者之间的消费比例一直较为稳定，天然橡胶在全部橡胶消费中的比例稳定在略高于40%的水平。

合成橡胶属石油化工产业，投资规模大、能耗高，对环境的影响大。而天然橡胶制品行业能源消耗量相对较少，更加环保；其次，与天然橡胶工业相比，合成橡胶工业需要更多的资金、设备投入。长远看来，天然橡胶属可再生资源，环境保护作用明显，随着天然橡胶树品系的优化、割胶制度的改进、加工工艺进步，生产效率仍然有提升空间，个别性质也有可能得到改善。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可以协调发展、互为补充，而从长期来看，石油资源属不可再生资源，石油工业未来面临重大转型。而天然橡胶属可再生资源，其持续发展前景明确。

（4）天然橡胶供给情况

天然橡胶是典型的资源约束型产品，对地理环境、土壤、气候、湿度等自然条件的要求较严格，宜胶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种植面积约占世界的

90%。生产国主要有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印度、中国、越南和斯里兰卡。其中，泰国、印尼、马来西亚三国合计总产量近年来在全球天然橡胶产量中的比例一直保持在70%以上。传统理论认为，天然橡胶无法在北纬15度以北地区生长。此外，橡胶树作为长期作物，一般在定植6-9年后才可开割。因此，天然橡胶的供给增长速度较难以快速提高，受自身和自然条件的限制，全球的天然橡胶种植面积从1961年至2013年平均每年增长仅2.3%左右，产量从1961年的约210万吨达到2015年的1244万吨。具体产量见图表所示：



近年来天然橡胶产量

资料来源：IRSG

由于橡胶的自然生产特点，产胶国可以通过停割来限制产量，此外，天然生胶可以长期保存，也有利于延迟供给和贸易控制。2001年12月泰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三国成立国际三方橡胶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ipartite Rubber Council，简称ITRCO），通过实施供应管理计划、控制出口、建立联合公司来控制天然橡胶市场，力图将天然橡胶价格稳定在对生产者有利的价位。随后，占世界天然橡胶出口总量90%的马来西亚、印尼、泰国、越南和印度成立了天然橡胶“五国联盟”，该组织对世界天然橡胶贸易量及价格的影响能力进一步加强。

由于地理气候原因，我国宜胶地区非常有限，主要集中在海南岛、云南南部、广东等少数地区。其中，农垦系统一直是我国天然橡胶种植、生产的中坚力量，

实行种植、加工业务一体化流程。现阶段大量地方胶农和加工企业的种植面积、产量和加工能力上升速度较快。我国天然橡胶林全部位于北纬 18 度以北地区，相对东南亚地区平均气温较低，每年的开割时间 8—9 个月，比泰国等国家少约 2 个月。同时，我国云南、广东乃至海南岛北部地区较易受到寒灾的影响，而海南岛特别是其东南部地区易受台风影响。

2014 年天然橡胶产量呈现较快增长。据初步统计，2014 年全年天然橡胶累计产量约 78 万吨。



我国天然橡胶生产情况

资料来源：IRSG

(5) 天然橡胶市场价格

天然橡胶是基础工业原料，长期来看其需求和价格与宏观经济有密切联系，也受到下游用胶行业发展以及合成橡胶的生产及应用的影响。由于生产和消费的地区差异，天然橡胶也是重要的国际贸易品。中国 2014 年天然橡胶进口达到 426 万吨，同比增长 10.7%。根据 ANRPC 数据显示，ANRPC 主产国合计出口量 882.9 万吨，同步下降 2.2%，而 2013 年还保持者同比增长 10.2% 的速度。天然橡胶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也与贸易政策、汇率、资本市场状况等有密切联系。

由于上述特征，在较长的历史时间内天然橡胶价格波动与石油价格波动趋于

一致。但天然橡胶的生产受天气等自然因素影响，部分时期价格的短期波动相对剧烈。由于供给缺乏弹性，而需求受全球经济景气以及中国等新兴市场工业化进程和消费升级影响，本世纪初至 2008 年上半年天然橡胶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2008 年四季度全球金融危机也带来了天然橡胶价格的剧烈下跌。以上海期货交易所价格数据为例，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下跌最大幅度超过 50%。2009 年后随着全球经济、资本市场缓慢企稳，加上国际三方橡胶委员会（ITRCO）减产、控制出口、中国政府的国家收储等政策的影响，天然橡胶呈现止跌回升趋势。2010 年上半年，橡胶价格已恢复至接近 2008 年同期的历史最高水平。2010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内外天然橡胶产区不同程度遭遇恶劣天气影响、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天然橡胶价格不断攀升，创历史最高水平。但在2011年以后，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天然橡胶价格逐渐走弱，根据农业部农垦局（农业部发展南亚热带作物办公室）监测，2015年3月，泰国3号烟片胶（RSS3）和印尼20号标准胶（SIR20）价格震荡小幅下跌。国内产销两地国产标准胶（SCRWF）现货价格跟随国外走势，上旬持续下跌，中下旬窄幅波动。云南电子商务中心销售平均价格为12764元/吨，国产标准胶（SCRWF）上海市场平均价格为 11943元/吨，环比下跌215元/吨,成交量较上月有所增加。

5、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IRSG数据统计，从需求量与消耗量来看,全球每年天然橡胶的消耗量在一千万吨左右，仍以4.5% 的速度增长。2014年1-12月中国进口天然及合成橡胶（包括胶乳）409万吨，与去年同比相比增长2.4%；金额89.3亿美元，同比减少17.5%。按照品种来看，2014年中国天然橡胶进口量不同胶种的比例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复合胶在12月份进口大增情况，使得复合胶占进口量的比例仍然保持在42%，而烟片小幅下滑至8%，标准胶维持50%，继续高居世界第一位。从总体来看，我国乃至全球对于天然橡胶的需求量都在不断提高。



从天然橡胶的主要用途来看，已经全面覆盖了现阶段社会公众群体生产、生活与工作的方方面面,小到一根胶管、密封条、防尘罩等,大到轮胎、汽车、飞机等中都有天然橡胶的身影存在。

6、行业与上下游供应链关系

(1) 行业的上游产业

天然橡胶生产的上游为天然橡胶种植，天然橡胶的种植业务具体包括种植和开割两块，即通过对橡胶中小苗的定制和扶管，经过6-8年的成长期，待胶林进入成熟期，再由胶农进行开割，产出天然胶乳后为橡胶初加工提供原料。高深橡胶自设立的第二年起就开始开展种植业务，截止2013年底共已经完成胶林种植约13万亩。另外，除自身种植胶林以外，公司还通过各种渠道对已经成熟的胶林资源进行收购。但目前，公司自己种植的胶林尚未开割，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从地方胶农处收购。

(2) 行业的下游产业

天然橡胶生产的下游行业比较广泛，理论上讲，需要以天然橡胶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的客户都能够成为为天然橡胶的下游，天然橡胶因其具有很强的弹性和良好的绝缘性、可塑性、隔水隔气、抗拉和耐磨等特点，广泛地运用于工业、农业、国防、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医药卫生领域和日常生活等方面，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有超过5万种工业制品以天然橡胶为原料或与其相关。

公司的定位是为汽车轮胎生产行业提供原材料，因此轮胎制造业成为公司的下游运用行业。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获得快速发展，成为世界第四大汽车生产国，为轮胎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因此，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直销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轮胎生产企业（包括外资合资企业），基本覆盖了国内轮胎销售规模前20名的生产企业。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周期性、季节性：由于天然橡胶生产下游运用行业广泛，产业涉及行业较多，周期性、季节性影响不明显。但从全球来看橡胶的价格具有一定周期性，基本与全球宏观经济周期及走势有一定关联性和同步性。橡胶种植板块的割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且因各地气候不同而割胶的季节也略有不同，比如云南一般在每年4月到11月25日。

区域性：天然橡胶树属热带雨林乔木，种植地域基本分布于南北纬15度以内，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其种植面积约占世界天然橡胶种植面积的90%。主要生产国为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印度、越南、中国、缅甸、斯里兰卡等。我国天然橡胶产区有海南、云南、广东、广西以及福建等地，主要集中在海南、云南两省。所以我国天然橡胶企业主要集中在海南、云南、广东，区域性比较明显。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基本风险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对天然橡胶产业的重视和扶持

我国的天然橡胶产业在特殊历史政治环境下产生并发展，一直被赋予了较重要的意义，政策环境良好。近年来，针对国内天然橡胶消费量和贸易量的持续上升，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办发[2007]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国天然橡胶产业发展的意见》中，再次明确将天然橡胶定位为重要的工业原料和战略资源，并要求各主管部门给予政策支持。我国政府对天然橡胶实施关税保护，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我国明确将天然橡胶列为敏感产品，未做出零关税承诺。同时，我国政府建立有国家储备制度，在胶价剧烈波动时启动保护价收

储或抛售，支持行业的稳定发展。此外，农业部将橡胶种植业务列入良种补贴目录，并对农垦主要的橡胶业务保持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拨款和农业合开发资金支持。

（2）国内持续增长的消费市场

我国天然橡胶产业面临巨大、持续增长的需求空间。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业中心的特征有可能继续强化，汽车、装备制造等工业将持续发展。目前，中国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产量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由此引至的轮胎生产量的持续上升，将为天然橡胶行业创造出持续、巨大的需求空间，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国内包括汽车、卫生用品等在内的消费持续升级，将给天然橡胶产业创造持续需求。农业部《全国天然橡胶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中预测，我国天然橡胶消费仍将快速上升。至2015年将超过350万吨，较目前消费量增长近40%。

（3）有利于发展集约型经济

天然橡胶林生长周期长达30年以上。割胶期在25年以上。天然橡胶既有生产性系统功能，又有保护性生态系统功能。橡胶园具有固定二氧化碳、释放大量氧气、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维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效能。即使与一般农作物相比，胶林建设过程中使用化肥和农药数量也相对较少。发展天然橡胶产业环保、可持续发展优势明显。

与石油化工行业相比，进行天然橡胶投资低、能耗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保优势非常明显。发展天然橡胶产业，也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对节能减排、发展集约经济的内在需求。

2、不利因素

（1）价格波动较大



天然橡胶是基础工业原料、大宗商品，拥有全球定价体系，其需求与经济波动密切相关，周期性较明显。由于农业生产供给弹性低、自然灾害、国际生产者垄断以及投机资本活动日益频繁等因素的影响，天然橡胶价格有时在短期内也可能出现剧烈波动。上图可以看出2009年后随着全球经济、资本市场缓慢企稳，加上国际三方橡胶委员会（ITRCO）减产、控制出口、中国政府的国家收储等政策的影响，天然橡胶呈现止跌回升趋势。2010年上半年，橡胶价格已恢复至接近2008年同期的历史最高水平。2010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内外天然橡胶产区不同程度遭遇恶劣天气影响、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天然橡胶价格不断攀升，创历史最高水平。但在2011年以后，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天然橡胶价格逐渐走弱，2013年初天然橡胶价格回落到2009年初的水平。根据农业部农垦局（农业部发展南亚热带作物办公室）监测，2015年3月，泰国3号烟片胶（RSS3）和印尼20号标准胶（SIR20）价格震荡小幅下跌。国内产销两地国产标准胶（SCRWF）现货价格跟随国外走势，上旬持续下跌，中下旬窄幅波动。

（2）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公司面临国内外橡胶生产商和贸易商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东南亚天然橡胶主产国开割期相对较长、较少遭受台风影响，自然条件更优越。因此，我国天然橡胶生产商面对来自国际市场更大的竞争压力。此外，部分国内大型贸易商也逐步进入橡胶原料的收购、加工领域，深入参与到国内天然橡胶市场。这些大型贸

易商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高、业务规模大、掌握终端用户，也会对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3）合成橡胶对天然橡胶的替代作用可能带来的影响

合成橡胶是以石油为主要原料，采用化学方法制成的橡胶，合成橡胶具有不受地域限制、产品一致性好、劳动生产率高、个别性能优于天然橡胶等优点，但合成橡胶的综合性能至今仍落后于天然橡胶。到目前为止，天然橡胶还是最好的通用橡胶，飞机轮胎、工程机械轮胎和越野轮胎等重型轮胎更多依赖天然橡胶。此外，合成橡胶的生产具有投资大、能耗高、污染重等缺点。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多年来已经形成了协调发展、互为补充的格局。但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天然橡胶产品由于性能、成本等因素仍有可能面临合成橡胶进一步的替代竞争，从而对全行业和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行业竞争格局

天然橡胶的种植区域集中在东南亚地区，种植面积约占世界的90%，生产国主要有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印度、中国、越南、斯里兰卡。其中，东南亚天然橡胶主产国开割期相对较长、较少遭受台风影响，自然条件更加优越。因此，我国天然橡胶生产商面对来自国际市场更大的竞争压力。

（2）国内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天然橡胶产业一开始就是以农垦的形式发展起来的，其中以海南农垦、中化国际和广东农垦为龙头企业。五十年代基本全是农垦系统一揽行业局面，从七十年代后期民营橡胶开始逐步发展，就天然橡胶林的面积看，近十年来前民营橡胶林的发展相当迅速，据相关统计数据表明我国民营胶林与农垦胶林基本持平，但民营胶林绝大部分尚未开割，所以，从总量上讲农垦系统的加工量仍然占我国干胶总量的70%以上。

云南农垦（国有）：年销售橡胶约13万吨。

广东农垦（国有）：年销售天然橡胶约35.6万吨（含自产和贸易）。

海南橡胶（国有）：该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企业，其控股股东海南农垦一直以来都是我国天然橡胶的主产企业，以自产胶为计量基础，海南橡胶在2011年实现国内A股上市后，开始利用资本市场和并购业务等逐渐延伸橡胶产业链，年销售橡胶约50万吨（含自产和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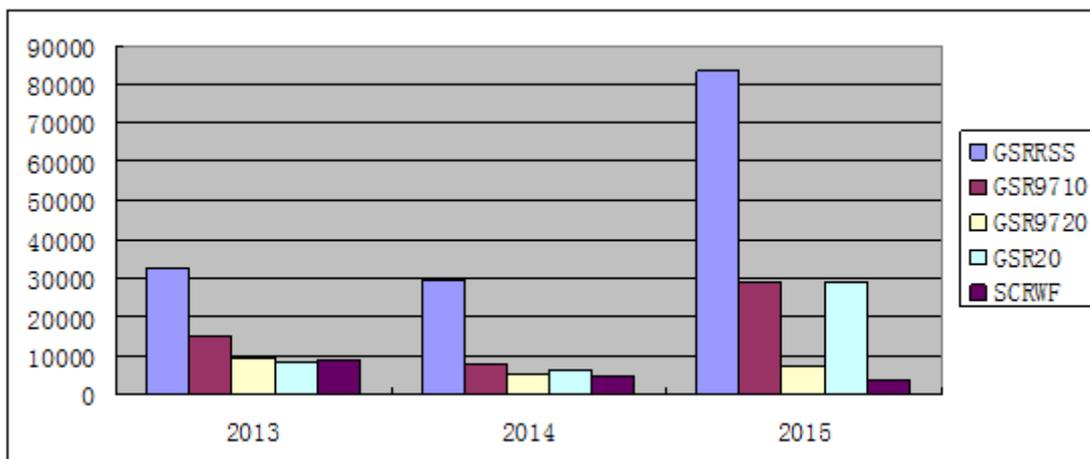
中化国际（国有）：该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橡胶资源组织者和橡胶综合营销服务商。2004年以来逐渐在国内的云南西双版纳、海南等地区、国外喀麦隆、科特迪瓦、印尼以及马来西亚等地区设立加工厂，开展胶乳原料的收购和加工。2008年中化国际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GMG，也开始介入种植环节。依靠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贸易，中化国际橡胶业务板块具有较大的销售规模，年销售橡胶约50万吨（含自产和贸易）。

2、公司竞争地位

近年来，高深橡胶已经逐渐发展成为西南最大、国内较有影响力的橡胶种植、加工、贸易龙头企业之一。2012年实现销售数量35万吨，占国内销售市场份额9.2%，2013年实现销售数量46.69万吨，占国内天胶销售市场份额10.4%。并且以子午线轮胎专用橡胶为主，可以替代进口，形成了橡胶种植、加工、贸易规模化的格局。在国内同行业中综合排名前五，民营企业排名第一，被农业部等部委认定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随着公司自产胶规模扩大，销售额仍有上升空间。

其中，公司2013年自产胶销售总量为7.4万吨，2014年自产胶销售总量为5.3万吨；公司2013年RSS销量为3.3万吨，9710销售1.5万吨，9720销售0.9万吨，GSR20销售0.8万吨，SCRWF销售0.88万吨；2014年RSS销量为2.9万吨，9710销售0.8万吨，9720销售0.5万吨，GSR20销售0.6万吨，SCRWF销售0.4万吨。

2014年受信贷收缩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在有限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确保主打产品RSS的正常生产下，缩减了9710、9720、GSR20、SCRWF的订单规模，由此2014年比2013年销售总量缩减2.1万吨。2015年，在流动资金相对充足的情况下，自产胶销售总量预计能达到为15.2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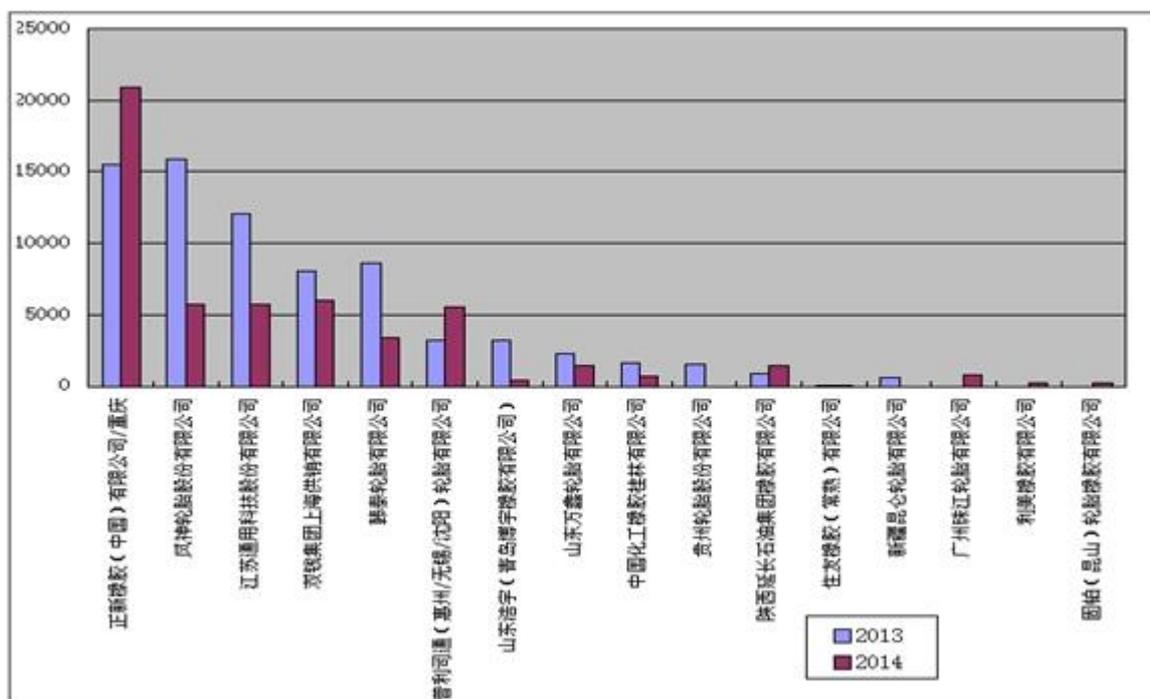


2013-2015产品销售历史与计划表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目前自产胶客户约有20多家，长期稳定的客户约有13家。2013年公司产品订单77.4%多为长约订单,22.6%为临时性采购，2014年受资金面影响，公司为保证信誉减少了20%的长约订单，致使产品订单57.4%多为长约订单,42.6%为临时性采购。在长约订单中，81%的长约订单主要集中在正新橡胶、风神轮胎、江苏通用、双钱集团、韩泰轮胎这五家公司。25%的客户创造了80%的订单，客户需求集中度较高，剩下的75%的客户需求提升空间大。受汽车制造业每年8%的增速影响，轮胎厂对天然橡胶的需要每年以10%的速度增长，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也是稳中有增。



（2）杰出的经营团队。

以创始人为核心的经营团队，使高深的销售收入历经15年的时间从每年几十万发展到现在的超百亿元，并建立了辐射全国的天胶市场营销网络。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目前高深橡胶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在橡胶种植（包括胶林投资、收购）、加工、技术研发、销售、贸易等各个环节均有在橡胶行业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及后备队伍。

（3）卓越的创新能力。

公司产品中部分属于公司自主专利产品。依据市场的差异化需求实现产品创新，为公司带来了丰厚的回报，如：小烟胶（GSR RSS）多年来利润率一直保持13%左右；GSR9710的销售价格比普通SCR10正常均高出600-800元/吨，利润率达7%左右，而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利润率一般在3%左右。只有持续的创新才能立足市场，而高深除了产品创新以外，还不断的拓展产品的内涵，依据客户对同一产品不同的指标要求，设计制造系列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服务创新赢得客户。

（4）独特的产业链优势

高深橡胶在天然橡胶领域产业链齐全，上游在缅甸和老挝有13万亩天然橡胶林，并在不断种植中，下游参股轮胎企业。

（5）地理区位优势

天然橡胶属于典型的资源约束型行业，在整个橡胶产业链中，超过90%的成本来自于橡胶种植环节，而种植地域基本分布于南北纬15度以内，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其种植面积约占世界天然橡胶种植面积的90%。由于地理气候原因，我国宜胶地区非常有限，天然橡胶产区主要分布在海南、云南、广东3省(福建、广西也有少量种植)。从主产区生产情况来看，天然橡胶种植面积在2003-2009年由高到低依次为海南、云南、广东、广西、福建，2010年开始云南的种植面积则超过海南成为我国天然橡胶种植面积最大的地区，而西双版纳是云南最大的天然橡胶主产区，丰富的原材料资源为公司生产提供了原料保障，同时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成本。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橡胶企业生存艰难。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压力。全国经济增速回落难以给国内天胶需求端创造值得期待的增量空间。国内汽车市场销量萎缩，终端需求缺乏持续增长动力。因此天然胶上游供应量充足，下游消费需求却不旺盛。从今年开始，一些大型橡胶企业的开工率大幅下降；而中小型橡胶企业的生存情况则更加艰难，停工亏损的普遍存在，橡胶企业盈利越来越难。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天然橡胶价格走势如下：



(2) 资金压力较大，产能利用不足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自2012年以来，天然橡胶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原材料采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行业宏观形式不景气，公司面临较大的外部融资压力，目前，公司产量仅占产能的三分之一左右，产能利用率不足也变相增加了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调整资金结构

为克服现阶段资金不足的困难，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

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长期负债比例，调整资金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为了使企业提供的产品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的利润空间，企业不断加强研发力度，在原来的专利技术和专利产品的基础上，争取在未来3年开发6中新产品，申请专利20件，获得专利授权15件以上。不断提供企业的品牌的信誉，为企业创造更高的附加值。

（3）人才建设

公司将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核心员工期权奖励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加快在研发、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4）丰富产品种类，使下游行业多元化，减少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下游行业只有轮胎行业，产品比较单一，随着近几年汽车行业需求低迷，轮胎业对天然橡胶的需求也响应较低，公司下一阶段拟丰富产品种类，将产品销售拓展到建筑业抗震材料等领域，降低行业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3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4月22日，景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2013）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高深有限未经景洪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于2013年3月在农用土地上建厂，处以罚款298,601.5元。上述罚款在2013年度缴清。2014年9月，景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障碍。

2013年5月24日，公司因私自招标被景洪市招投标管理委员会罚款153,160元，上述罚款在2013年度缴清。2014年9月，景洪市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环保、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7月前，公司作为云南高深子公司，其主要通过云南高深完成橡胶销售，2014年7月，公司进行系列股权重组（详情见第四章之“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公司除继续履行部分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的销售合同（云南高深为合同供货方）外，公司成立以版纳新高深为主体，同一控制下合并嵩明高深、德宏高深、海南高深、耿马高深等五家天然橡胶加工工厂，新设已对外销售天然橡胶为主营的昆明新高深，独立运营天然橡胶加工、销售业务。

目前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管理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均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营销总

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高深，其经营范围为：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橡胶；橡胶种植；橡胶贸易；橡胶业务咨询服务。

云南高深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橡胶贸易，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南高深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除投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高深

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状态
1	高深集团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直接控股	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项目投资及管理。
2	香港高深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元溪、吴秀碟直接持有 100%	-	项目投资及管理
3	昆明高深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间接控股	商务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国际橡胶贸易
4	天津海豚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间接控股	橡胶材料、炭黑制造；炭黑、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供热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涉及行业许可、批准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炭黑制造、销售因环评等因素，该项目从投资以来并未生产过炭黑产品。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5	云南高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间接控股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非国家特许经营项目的代销代购。	橡胶期货投资，配合橡胶现货贸易进行风险对冲
6	昆明泛亚橡胶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间接控股	橡胶的交易、咨询、调查、代购代销；橡胶林权的交易；橡胶基础性资源和发展性资源的交易	橡胶现货电子交易中心
7	云南庚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间接控股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棕榈油、硅锰锌矿等贸易
8	厦门高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间接控股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化工材料（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玻璃制品、皮革制品、纸制品、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石材制品、木材及制品；3、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贸易 公司目前处于清算注销中。

9	越南高深越华橡胶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间接控股	-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贸易。 公司目前处于清算注销中。
10	云南滨泽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间接控股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棕榈油、硅锰锌矿等贸易。 公司目前处于清算注销中。
11	云南庚泉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元溪、吴秀碟间接持有控股	养生养老项目运营管理及咨询、康复及照护服务（非医疗性质）	养老养生养护运营管理咨询
12	云南高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间接控股	普通货运；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运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货车租赁；化肥的零售	普通货运
13	昆明度假区庚泉宜和养老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元溪、吴秀碟间接控股	养老服务	-

高深橡胶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与销售，主要盈利模式是从胶农处收购胶团、烟片等原材料，通过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技术加工生产出的各类标准胶，采取直销的方式为下游轮胎制造企业提供橡胶原材料，公司生产的橡胶产品在我国轮胎制造行业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产品长期供应国内各大知名轮胎制造企业，以此实现销售收入和现金流。公司自产胶均为自主研发，拥有专利技术。公司根据最新的国际标准橡胶，自主研发 GSR5、GSR10、GSR20、GSR9710、GSR9720、GSR10CV、GSR20CV 等系列产品，为纯天然橡胶加工制造而成。品质优异，替代进口，在我国轮胎制造行业具有很高的品牌信誉和市场影响力，产品长期供应国内各大知名轮胎制造企业。其中，公司推出的 GSR RSS 产品（又称“小烟胶”）具有低杂质、高门尼、拉伸强度高等特点，能将一些次品原料橡胶品质提升到国际标准，且性能指标一致性很好，完全可以替代进

口的一级烟片胶。而从该产品的运营效益的角度看，相比其他型号的标准胶，在成本增加不多的情况下，售价更高，利润空间更大，无替代关系。

公司与高深集团、云南高深、昆明高深、云南高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海豚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相似的情况。但上述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不同之处。其中，高深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管理；云南高深主营业务为橡胶贸易。昆明高深的主营业务为橡胶贸易，其采取向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际市场采购复合胶成品，继而直接销售给国内轮胎厂商的贸易模式。复合橡胶系天然橡胶添加合成橡胶制造而成。云南高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天津海豚橡胶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炭黑制造、销售，且该公司建设项目因未能完成环评手续等因素，从投资以来并未生产过炭黑产品，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高深集团股东会已决议去掉“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的经营范围；云南高深董事会决议去掉：“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橡胶；橡胶种植”。上述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云南高深、昆明高深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及高深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其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与销售；其现在及将来均不进行以下领域的橡胶贸易（1）高于或等于公司生产标准的橡胶；（2）高于或等于公司生产品质的橡胶；其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其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其将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退出或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能够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效果。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高深有限、德宏高深、海南高深、嵩明高深	云南高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9,985.89	流动资金贷款
高深有限、德宏高深、海南高深、嵩明高深	昆明高深	昆明金星支行	10,000	8,306.50	流动资金贷款
嵩明高深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广场支行	4,500	4,480	采购货物
总计			49,500	32,772	/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正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协商35,000万元借款的还款事宜；昆明高深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于借款到期后，履行还款义务。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到期后，嵩明高深不再为未再为其继续提供担保，相关解除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担保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该关联方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4年7月3日，高深有限、海南高深、嵩明高深、德宏高深股东云南高深橡胶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为昆明高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担保。

2014年7月3日，高深有限、海南高深、嵩明高深、德宏高深股东云南高深橡胶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为云南高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5亿元提供担保。

2014年6月，嵩明高深股东云南高深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为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广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500万元提供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重大对外担保等相关的审查审批、担保风险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均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2015年4月，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因借款人无力偿还上述3项项下的借款而导致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本人/本公司将承担担保人因此而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保证担保人的权益不因此受到损害，并不会对担保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2、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	----	---------	---------	------

王珍兴	董事长/总经理	12,192,000	10.16	间接持股
王珍全	董事	15,324,000	12.77	间接持股
王元溪	董事	18,660,000	15.55	间接持股
陈本友	董事/财务总监	-	-	间接持股
倪凌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6,000	0.18	间接持股
李伟杰	营销总监	600,000	0.05	间接持股
王珍胜	监事会主席	10,536,000	8.78	间接持股
艾平	股东代表监事	24,000	0.02	间接持股
陈全晓	职工代表监事	48,000	0.04	间接持股
合计	-	57,600,000	47.55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珍兴	董事长/总经理	吴秀碟	母子	直接持股	30,000,000	25.00
				间接持股	14,628,000	12.19
		王元溪	父子	间接持股	18,660,000	15.55
王珍全	董事	吴秀碟	母子	直接持股	30,000,000	25.00
				间接持股	14,628,000	12.19
		王元溪	父子	间接持股	18,660,000	15.55
王元溪	董事	吴秀碟	夫妻	直接持股	30,000,000	25.00
				间接持股	14,628,000	12.19
		王珍兴	父子	间接持股	12,192,000	10.16
		王珍全	父子	间接持股	15,324,000	12.77
		王珍胜	父子	间接持股	10,536,000	8.78
王珍胜	监事会主席	吴秀碟	母子	直接持股	30,000,000	25.00
				间接持股	14,628,000	12.19
		王元溪	父子	间接持股	18,660,000	15.5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珍兴与董事王珍全、监事会主席王珍胜系兄弟关系，与董事王元溪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2、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持有高深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没有与其签署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珍兴	董事长/总经理	高深集团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南高深	董事	控股股东
		昆明高深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明新高深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德宏高深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云南高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珍全	董事	庚泉健康	董事	关联企业
		高深集团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南高深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海豚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明高深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元溪	董事	香港高深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高深集团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南庚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庚泉健康	监事	关联企业
陈本友	董事/财务总监	昆明高深橡胶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
		云南高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倪凌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德宏高深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耿马高深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昆明高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云南庚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李伟杰	营销总监	海南高深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王珍胜	监事会主席	高深集团	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南高深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天津海豚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昆明泛亚橡胶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昆明高深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南高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南庚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艾平	股东代表监事	昆明新高深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云南高深	监事	控股股东
		嵩明高深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云南庚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关系
		海南高深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陈全晓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所投资（任职）主体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王珍全	高深集团	40.00	董事长
王珍兴	高深集团	27.50	董事
王珍胜	高深集团	31.81	董事
王元溪	昆明深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庚泉健康	15.51	监事
	香港高深	55.00	董事
陈本友	-	-	-
倪凌云	云南天永瑞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	执行董事
	昆明高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全晓	昆明高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33	合伙人
艾平	昆明高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6	合伙人
李伟杰	昆明高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9	合伙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时，由王珍胜任执行董事；2012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王珍胜任董事长，洪金龙、胡进科任董事；2014年5月，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王珍胜任执行董事；2014年6月，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王珍兴任董事长、倪凌云、胡进科、王珍全、王珍胜任董事。

2014年9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珍兴、倪凌云、胡进科、王珍全、王珍胜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王珍胜、胡进科董事职务，选举陈本友、王元溪任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会选举李光耀为监事；2012年11月有限公司选举艾平担任监事；2014年6月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李光耀、艾平、陈全晓担任监事。

2014年9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光耀、艾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

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陈全晓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李光耀监事职位，选举王珍胜任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珍胜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公司成立时，聘任杨广飞为总经理；2014年6月，聘任王珍兴为总经理。

2014年9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同日举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用王珍兴任公司总经理，倪凌云、胡进科为公司副总经理，胡进科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伟杰任公司营销总监。

2015年4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解聘胡进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聘用陈本友为公司财务总监；解聘倪凌云副总经理职务，聘用倪凌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系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进科因个人事务离职引起；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8-1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13,523.25	29,572,27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5,900,000.00	-
应收账款	124,145,215.57	187,859,472.04
预付款项	145,705,111.20	48,470,333.7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339,827.92	252,531,92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12,181,977.15	171,617,180.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909,215.23	7,647,153.92
流动资产合计	591,994,870.32	697,698,343.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6,020,243.70	131,291,636.64
在建工程	4,677,877.02	45,200,045.0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4,883,177.93	15,928,205.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2,61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336.98	486,90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925,635.63	193,069,405.97
资产总计	807,920,505.95	890,767,749.7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340,000.00	113,748,50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2,860,000.00	-
应付账款	282,324,348.54	542,753,274.23
预收款项	11,108,979.20	-
应付职工薪酬	1,071,756.91	1,371,989.73
应交税费	243,849.76	1,166,079.74
应付利息	235,277.79	226,111.11
应付股利	706,213.59	-
其他应付款	14,410,609.08	8,085,712.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81,401,034.87	677,351,67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93,617.39	55,825,106.89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4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33,617.39	55,825,106.89
负债合计	618,934,652.26	733,176,784.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8,545,237.30	147,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8,346.61	81,387.0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687,730.22	-39,490,42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985,853.69	157,590,965.5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985,853.69	157,590,96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7,920,505.95	890,767,749.7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4,549,857.26	1,840,436,609.36
其中：营业收入	1,554,549,857.26	1,840,436,609.3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一、营业总成本	1,540,087,838.39	1,837,490,678.20
其中：营业成本	1,463,721,960.31	1,781,899,112.8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2,835.61	1,995,421.52
销售费用	5,379,302.25	1,213,579.85
管理费用	21,522,708.89	13,124,189.85
财务费用	48,026,319.52	37,546,389.36
资产减值损失	134,711.81	1,711,98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853,93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15,956.29	2,945,931.16
加：营业外收入	3,110,761.18	1,261,99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897.49	740,94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4.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18,819.98	3,466,974.78
减：所得税费用	142,567.57	-427,99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76,252.41	3,894,9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76,252.41	3,894,970.9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276,252.41	3,894,9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76,252.41	3,894,97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注：2013 年度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0,0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7,114,601.67	1,990,424,32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006,925.18	1,685,336,33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3,121,526.85	3,675,760,66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020,559.97	1,891,257,65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86,649.01	13,307,99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4,183.94	22,112,16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718,311.89	1,838,680,68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9,369,704.81	3,765,358,49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1,822.04	-89,597,83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956,837.54	36,598,211.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175,150.6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8.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49,146.37	36,598,211.07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9,146.37	-36,598,21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5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367,800.19	123,605,661.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367,800.19	178,605,66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522,98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35,934.06	38,835,85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0,000.00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598,914.23	40,235,85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68,885.96	138,369,80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318.06	-58,10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1,243.57	12,115,66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2,279.68	8,296,61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3,523.25	20,412,279.68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664,391.81	-	48,335,60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7,000,000.00			81,387.07		-37,826,029.72		109,255,357.35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47,000,000.00	-	-	81,387.07	-	-39,490,421.53	-	157,590,96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38,454,762.70	-	-	46,959.54	-	19,802,691.31	-	31,394,888.15
（一）综合收益	-	-	-	-	-	-	18,276,252.41	-	18,276,25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36,175,150.67	-	-	-	-	-	-	13,824,849.3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80,000,000.00	-	-	-	-	-	-	8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116,175,150.67	-	-	-	-	-	-	-116,175,150.67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46,959.54	-	-753,173.13	-	-706,213.5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46,959.54	-	-753,173.13	-	-706,213.5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279,612.03	-	-	-	-	2,279,612.03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2,279,612.03	-	-	-	-	2,279,612.03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08,545,237.30	-	-	128,346.61	-	-19,687,730.22	-	188,985,853.69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052,617.77	-	48,947,38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000,000.00			56,168.69		-42,307,556.35		49,748,612.34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2,000,000.00	-	-	56,168.69	-	-43,360,174.12	-	98,695,99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5,000,000.00	-	-	25,218.38	-	3,869,752.59	-	58,894,970.97
（一）综合收益	-	-	-	-	-	-	3,894,970.97	-	3,894,97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5,000,000.00	-	-	-	-	-	-	5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55,000,000.00	-	-	-	-	-	-	5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25,218.38	-	- 25,218.3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25,218.38	-	- 25,218.38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47,000,000.00	-	-	81,387.07	-	-39,490,421.53	-	157,590,965.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8,797.91	1,959,61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3,628,339.76	-
预付款项	1,299,174.57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36,579.49	13,310,925.46
存货	596,408.48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423.23
流动资产合计	78,619,300.21	15,282,96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2,300,616.44	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5,455,810.17	470,006.98
在建工程	-	33,232,174.4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283,541.91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69,69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59.62	50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97,528.14	34,622,377.52
资产总计	255,716,828.35	49,905,344.6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8,069,486.73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45,876.56	-
应交税费	62,853.30	105.0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406,710.51	622,060.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3,784,927.10	622,16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3,784,927.10	622,165.1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73,845,853.74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913,952.49	-716,82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31,901.25	49,283,17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716,828.35	49,905,344.6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710,230.95	-
减：营业成本	165,735,691.9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64.73	-
销售费用	475,396.38	-
管理费用	6,304,059.99	500,503.42
财务费用	26,390.16	-
资产减值损失	228,229.09	-5,740.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25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0,801.31	-494,762.83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0.00	4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454,8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3,801.31	-499,572.83
减：所得税费用	-57,057.27	1,435.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6,744.04	-501,007.9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6,744.04	-501,007.98

注：2013 年度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0,0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04,457.2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8,864.38	44,034,86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43,321.64	44,034,86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40,423.7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3,390.14	153,53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93.3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1,789.29	25,112,5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24,496.54	25,266,10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825.10	18,768,76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44,494.99	16,859,76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175,150.6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19,645.66	16,859,764.15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19,645.66	-16,859,76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820.56	1,908,99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618.47	50,62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797.91	1,959,618.47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716,820.48	49,283,17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716,820.48	49,283,17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73,845,853.74	-	-	-	-	-1,197,132.01	122,648,721.73
（一）综合收益	-	-	-	-	-	-	-3,476,744.04	-3,476,74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76,125,465.77	-	-	-	-	-	126,125,465.7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80,000,000.00	-	-	-	-	-	13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3,874,534.23	-	-	-	-	-	-3,874,534.2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279,612.03	-	-	-	-	2,279,612.0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2,279,612.03	-	-	-	-	2,279,612.03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73,845,853.74	-	-	-	-	-1,913,952.49	171,931,901.25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215,812.50	49,784,18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215,812.50	49,784,18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01,007.98	-501,007.98
（一）综合收益	-	-	-	-	-	-	-501,007.98	-501,00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716,820.48	49,283,179.5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高深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分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	1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	---------

土地使用权	50
-------	----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

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天然橡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554,549,857.26	1,840,436,609.36
净利润	18,276,252.41	3,894,97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6,252.41	3,894,97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21,916.04	3,373,92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21,916.04	3,373,927.35
毛利率（%）	5.84	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2.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1	8.94
存货周转率（次）	10.32	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3,751,822.04	-89,597,832.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90
总资产	807,920,505.95	890,767,749.73
所有者权益	188,985,853.69	157,590,96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985,853.69	157,590,965.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2.76	1.25
流动比率（倍）	1.02	1.03
速动比率（倍）	0.82	0.7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股份公司系 2014 年度经过股份改制设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0,0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股、0.08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24 元/股、-1.79 元/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9 元/股、3.15 元/股。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54,549,857.26	1,840,436,609.36
净利润（元）	18,276,252.41	3,894,97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76,252.41	3,894,97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21,916.04	3,373,92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21,916.04	3,373,927.35
毛利率（%）	5.84	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2.1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04.37 万元、15,545.50 万元，同比减少 15.53%，主要系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改制前，子公司嵩明高深从事较大金额的橡胶贸易业务，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毛利率较低的橡胶贸易业务予以剥离。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8%、5.84%，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73,927.35 元、15,173,388.7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0%、7.89%，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主要系 2014 年 7 月，公司进行股份公司改制后，将毛利率较低的橡胶贸易业务进行剥离，主营橡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6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61	82.31
流动比率（倍）	1.02	1.03
速动比率（倍）	0.82	0.77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母公司 2014 年度开始经营销售，负债较少；公司主营业务橡胶的产生和销售系资金密集型企业，期末外部借款及应付供应商采购款余额较大，故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弱。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从比率看，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82，流动比率接近与 1，速动比率均低于 1，主要系公司系资金密集型企业，且根据行业特点，公司期末流动资产应收销售款、预付采购款、存货与流动负债外部借款、应付采购款基本保持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1	8.94

存货周转率（次）	10.32	9.91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4、9.9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91、10.32，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大，平均周转天数均在 40 天以内，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7,114,601.67	1,990,424,32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020,559.97	1,891,257,65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51,822.04	-89,597,832.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9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 2013 年度的-8,959.78 万元增大到 2014 年度的 2,375.1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明显改善。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54,549,857.26	1,840,436,609.36
营业利润	15,315,956.29	2,945,931.16
利润总额	18,418,819.98	3,466,974.78
净利润	18,276,252.41	3,894,970.9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04.37 万元、15,545.50 万元，同比减少 15.53%，主要系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改制前，子公司嵩明高深

从事较大金额的橡胶贸易业务，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毛利率较低的橡胶贸易业务予以剥离。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较大增长，表明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554,549,857.26	100.00	1,840,436,609.36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49,512,785.69	99.68	1,821,544,138.33	98.97
其他业务收入	5,037,071.57	0.32	18,892,471.03	1.03
营业成本	1,463,721,960.31	100.00	1,781,899,112.81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61,729,563.86	99.86	1,768,640,182.75	99.26
其他业务成本	1,992,396.45	0.14	13,258,930.06	0.7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橡胶	1,549,512,785.69	100.00	1,821,544,138.33	100.00
合计	1,549,512,785.69	100.00	1,821,544,13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橡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

（2）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销售	1,528,618,950.83	98.65	1,815,904,289.22	99.69

国外销售	20,893,834.86	1.35	5,639,849.11	0.31
合计	1,549,512,785.69	100.00	1,821,544,13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国内销售。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橡胶	1,549,512,785.69	1,461,729,563.86	5.67
合计	1,549,512,785.69	1,461,729,563.86	5.67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橡胶	1,821,544,138.33	1,768,640,182.75	2.90
合计	1,821,544,138.33	1,768,640,182.75	2.9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5.67%，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略有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主要系 2014 年 7 月，公司进行股份公司改制后，将毛利率较低的橡胶贸易业务进行剥离，主营橡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118，以下简称海南橡胶）、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00，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两家主营业务为橡胶加工和销售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海南橡胶	橡胶的加工和销售	5.78 %	5.53 %
中化国际	橡胶的加工和销售	4.69 %	5.78%
平均毛利率		5.24%	5.66%
高深橡胶	橡胶的加工和销售	2.90%	5.6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2014 年度毛利率接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系 2014 年 7 月，公司进行股份公司改制后，将毛利率较低的橡胶贸易业务进行剥离。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5,379,302.25	1,213,579.85
管理费用	21,522,708.89	13,124,189.85
财务费用	48,026,319.52	37,546,389.36
期间费用合计	74,928,330.66	51,884,159.0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5	0.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	0.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9	2.04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4.82	2.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较大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较大增长，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大主要系运输费用增大所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大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增大、管理人员增多，相关折旧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大主要系外部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包装费	822,671.72	897,996.29
差旅费	85,253.13	
进、出口报关费用	8,513.59	

其他	60,171.67	25,006.58
薪酬及福利	291,125.26	
运输费	4,111,566.88	290,576.98
合计	5,379,302.25	1,213,579.85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车辆使用费	570,924.51	384,953.91
租赁费	631,794.46	621,673.92
装车费	467,378.77	
中介机构费	756,350.87	259,077.25
折旧费	4,600,042.94	1,972,539.48
业务招待费	1,371,699.71	476,665.75
薪酬及福利	8,091,933.43	3,983,970.10
无形资产摊销	423,942.62	328,569.48
税金	1,359,903.28	1,068,606.11
其他	3,248,738.30	4,028,133.85
合计	21,522,708.89	13,124,189.85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7,369,982.99	35,708,845.31
减：利息收入	236,104.23	65,976.62
汇兑损失	177,613.76	
减：汇兑收益		89,019.95
其他	714,827.00	1,992,540.62
合计	48,026,319.52	37,546,389.36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1,000.00	1,20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863.69	-679,861.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51,472.68	
小计	6,854,336.37	521,043.62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54,336.37	521,04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21,916.04	3,373,927.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7.50	13.3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10 万元、685.43 万元，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5.15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 302.10 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比例较大，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其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省财政厅之云工信规划[2014]21 号文《关于 2014 年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跨越式发展补助	16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德财企[2013]91 号《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金的通知》
电费补助	6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昆财企-[2013]15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三季度工业稳增长超基数用电补贴和新上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纳税优秀企业奖励	-	11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嵩明县委、嵩明县政府颁布的嵩发[2013]11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纳税优秀企业的决定》
促销补贴	-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昆明市统计局办颁布的昆财企-(2013) 64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四季度达标、促销奖励）的通知》
工作经费补助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31 号拨款通知
合计	3,021,000.00	1,201,000.00	/	/

5、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当地规定比例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可减征、免征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天然橡胶生胶和天然浓缩胶乳的初加工可享受农产品初加工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德宏高深、嵩明高深从事的天然橡胶初加工，属于企业所得税农产品初加工优惠范围，享受所得税免征的优惠，公司已取得芒市国家税务局（2013-08）、芒市国家税务局（2014-038）云南省嵩明县国家税务局（2013043）备案批复、云南省嵩明县国家税务局（2014052）备案批复。优惠时间为2013年度及2014年度。

（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6,922.03	302,284.89
银行存款	39,346,601.22	20,109,994.79
其他货币资金	66,200,000.00	9,160,000.00
合计	105,813,523.25	29,572,279.68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57.81%（绝对额增长76,241,243.57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股东增资、预收货款增加、以票据结算货款延缓付款等共同影响。

（2）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有36,86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9,340,000.00元短期借款保证金因为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6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73,340,000.00	-
合计	75,900,000.00	-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绝对额增加75,900,000.00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了票据的结算方式。公司2014年采用票据结算的原因主要系为缩短收账期间，增大应收账款周转。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73,340,000.00	96.63	关联方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00	2.37	非关联方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	1.00	非关联方
合计	75,900,000.00	100.00	/

(3) 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票据到期日	与公司关系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5/1/1	关联方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5/1/7	关联方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4	关联方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4	关联方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5	关联方
合计	81,000,000.00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到期已背书应收票据金额为4,720,000.00元，

未到期已贴现应收票据金额为 249,600,000.00 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在应收票据的对付行为中未见追偿事项，应收票据到期均获得收款，未发现无法收回的情形。

3、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763,362.10	100.00	1,618,146.53	1.29	124,145,215.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25,763,362.10	100.00	1,618,146.53	1.29	124,145,215.57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054,730.85	100.00	195,258.81	0.10	187,859,472.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88,054,730.85	100.00	195,258.81	0.10	187,859,472.04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降低33.92%（绝对额减少63,714,256.47元）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降低影响。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4,231,541.55	96.54	942,315.41	93,289,226.14
1-2年	3,379,155.62	3.46	675,831.12	2,703,324.50

合计	97,610,697.17	100.00	1,618,146.53	95,992,550.6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021,720.49	99.87	190,217.21	18,831,503.28
1-2年	25,208.00	0.13	5,041.60	20,166.40
合计	19,046,928.49	100.00	195,258.81	18,851,669.68

(3) 组合中,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高深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8,152,664.93	-	169,007,802.36	-
合计	28,152,664.93	-	169,007,802.36	-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厦门邑太贸易有限公司	40,351,711.26	32.09	货款	非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39,948,180.44	31.76	货款	非关联方
高深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18,988,612.36	15.10	货款	关联方
昆明高深国际商务公司	6,960,302.97	5.53	货款	关联方
普利司通(无锡)轮胎有限公司	4,342,504.32	3.45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10,591,311.35	87.93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云南高深	156,864,885.23	83.41	货款	关联方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7,218,241.27	9.16	货款	关联方
昆明高深国际商务公司	6,445,797.30	3.43	货款	关联方
高深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4,121,443.43	2.19	货款	关联方
佳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379,155.62	1.8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88,029,522.85	99.99	/	/
----	----------------	-------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4,080,622.06	98.89	-	144,080,622.06
1-2年	1,118,087.14	0.77	-	1,118,087.14
2-3年	506,402.00	0.34	-	506,402.00
合计	145,705,111.20	100.00	-	145,705,111.2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942,265.06	74.15	-	35,942,265.06
1-2年	12,528,068.69	25.85	-	12,528,068.69
合计	48,470,333.75	100.00	-	48,470,333.75

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款项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增长200.61%（绝对额增加97,234,777.45元）主要系公司本期与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尚未履行影响。

截至14年底，预付账款账龄1年以上账面余额为162.45万元，预付账款主要系泰达系原全资子公司，本期转让给非关联方，其债权尚未结清。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	133,545,141.96	91.65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西双版纳源美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5,114,753.00	3.51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西双版纳泰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173,675.90	0.81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858,209.00	0.59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沙黑	817,509.71	0.56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41,509,289.57	97.12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云南高深	19,751,600.45	40.75	预付货款	关联方
文山顺泽工贸有限公司	12,949,263.17	26.72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洪文墙	8,172,722.17	16.86	预付货款	关联方
蔡晓洪	2,247,431.00	4.64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云南蕴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5,486.72	2.61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4,386,503.51	91.57	/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0	42.01	-	-	1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04,011.42	57.99	464,183.50	3.36	13,339,827.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3,804,011.42	100.00	464,183.50	1.95	23,339,827.9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	1.97			5,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284,283.11	98.03	1,752,359.41	0.69	247,531,92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54,284,283.11	100.00	1,752,359.41	0.69	252,531,923.70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降低90.76%（绝对额减少229,192,095.78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拆借往来款项影响。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90,000.00	84.26	37,900.00	3,752,100.00
1-2年	100,941.00	2.24	20,188.20	80,752.80
2-3年	402,230.60	8.94	201,115.30	201,115.30
3-4年	4,980.00	0.11	4,980.00	-
4-5年	200,000.00	4.45	200,000.00	-
合计	4,498,151.60	100.00	464,183.50	4,033,968.1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4,486,941.00	99.61	1,548,869.41	152,938,071.59
1-2年	405,000.00	0.26	1,000.00	404,000.00
2-3年	4,980.00	-	2,490.00	2,490.00
3-4年	200,000.00	0.13	200,000.00	-
合计	155,096,921.00	100.00	1,752,359.41	153,344,561.59

(3)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高深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4,705.06	-	85,385,623.30	-
保证金及备用金	9,201,154.76	-	8,801,738.81	
合计	9,305,859.82	-	94,187,362.11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2.01	投资款	非关联方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33.61	土地出让保证金	非关联方
贵州宋礼酒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6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洪辉焕	600,000.00	2.52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西双版纳泰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397,230.60	1.67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1,997,230.60	92.41	/	/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系投资款，截止目前尚未完成入股程序，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下游客户加强合作而进行的战略投资。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512000000028052）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5,277.4 万，住所四川省简阳市养马镇川橡路568号。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橡塑合成制品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电产品销售；对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文山顺泽工贸有限公司	154,770,000.00	60.86	拆借款	非关联方
昆明高深国际商务公司	64,101,594.90	25.21	拆借款	关联方
云南高深	21,281,029.23	8.37	拆借款	关联方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3.15	土地出让保证金	非关联方
麻栗坡华源橡胶发展有限公司	5,084,686.80	2.00	其他	关联方

合计	253,237,310.93	99.59	/	/
----	----------------	-------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款项”。

6、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74,824.07	-	14,274,824.07
在产品	353,761.46	-	353,761.46
库存商品	39,188,874.31	-	39,188,874.31
发出商品	58,364,517.31	-	58,364,517.31
合计	112,181,977.15	-	112,181,977.1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16,679.18	-	45,916,679.18
在产品	436,851.93	-	436,851.93
库存商品	36,038,542.11	-	36,038,542.11
发出商品	88,874,422.45	-	88,874,422.45
其他周转材料	350,685.00	-	350,685.00
合计	171,617,180.67	-	171,617,180.67

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降低34.63%（绝对额减少59,435,203.52元）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降低从而采购降低所致。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进项税未抵扣税额	4,909,215.23	7,647,153.92
合计	4,909,215.23	7,647,153.92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2,712,104.96	5,368,920.40	43,104,980.71	2,473,193.53	143,659,199.60
本期增加金额	41,041,557.22	1,435,914.84	25,291,427.53	835,043.69	68,603,943.28
1) 购置		751,372.17	9,466,094.72	542,736.00	10,760,202.89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41,041,557.22	684,542.67	15,825,332.81	292,307.69	57,843,740.39
本期减少金额		44,869.71	562,444.49		607,314.20
处置或报废		44,869.71	562,444.49		607,314.20
期末数	133,753,662.18	6,759,965.53	67,833,963.75	3,308,237.22	211,655,828.6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795,906.55	1,335,525.24	4,993,193.33	1,242,937.84	12,367,562.96
本期增加金额	5,574,194.28	1,423,946.66	5,933,632.57	665,079.94	13,596,853.45
计提	5,574,194.28	1,423,946.66	5,933,632.57	665,079.94	13,596,853.45
本期减少金额		27,794.29	301,037.14		328,831.43
处置或报废		27,794.29	301,037.14		328,831.43
期末数	10,370,100.83	2,731,677.61	10,625,788.76	1,908,017.78	25,635,584.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3,383,561.35	4,028,287.92	57,208,174.99	1,400,219.44	186,020,243.70
期初账面价值	87,916,198.41	4,033,395.16	38,111,787.38	1,230,255.69	131,291,636.64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账面价值为29,448,132.84元的房屋及

建筑物因为竣工结算未办妥产权证书的。

(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版纳-景洪子午胎专用胶加工厂	-	-	-	33,232,174.44	-	33,232,174.44
海南-污水处理池	-	-	-	7,570,283.41	-	7,570,283.41
德宏-年产5万吨国际标准橡胶加工项目	4,424,066.78	-	4,424,066.78	4,316,268.01	-	4,316,268.01
其他	253,810.24	-	253,810.24	81,319.17	-	81,319.17
合计	4,677,877.02	-	4,677,877.02	45,200,045.03	-	45,200,045.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版纳-景洪子午胎专用胶加工厂	33,232,174.44	21,952,097.19	46,075,700.63	9,108,571.00	-
海南-污水处理池	7,570,283.41	350,418.80	7,920,702.21	-	-
德宏-年产5万吨国际标准橡胶加工项目	4,316,268.01	3,955,136.32	3,847,337.55	-	4,424,066.78
其他	81,319.17	172,491.07	-	-	253,810.24
合计	45,200,045.03	26,430,143.38	57,843,740.39	9,108,571.00	4,677,877.0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版纳-景洪子午胎专用胶加工厂	-	100.00	-	-	-	自筹资金

海南-污水处理池	-	100.00	-	-	-	自筹资金
德宏-年产5万吨国际标准橡胶加工项目	-	96.00	3,827,541.35	-	-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	15.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	3,827,541.35	-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428,472.26	16,428,472.26
本期增加金额	9,377,315.05	9,377,315.05
1) 购置	268,744.05	268,744.05
2) 在建工程转入	9,108,571.00	9,108,571.00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25,805,787.31	25,805,787.3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00,266.76	500,266.76
本期增加金额	422,342.62	422,342.62
计提	422,342.62	422,342.62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922,609.38	922,609.38
账面价值	-	-
期末账面价值	24,883,177.93	24,883,177.93
期初账面价值	15,928,205.50	15,928,205.50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不存在闲置情形，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有账面价值9,953,828.46元的无形资产用于长期借款抵押担保。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9,693.75		69,693.75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89,488.80		4,474.40	85,014.40	
其他	3,431.70		3,431.70		
合计	162,614.25		77,599.85	85,014.40	

(2) 其他说明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系原全资子公司西双版纳泰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账面资产，2014年8月，由于将西双版纳泰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洪辉焕，造成其他减少85,014.40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7,347.91	344,336.98	1,947,618.22	486,904.55
合计	1,377,347.91	344,336.98	1,947,618.22	486,904.55

(三)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7,000,000.00	113,748,509.50
质押借款	73,340,000.00	-
合计	180,340,000.00	113,748,509.50

(2) 其他说明

1) 抵押借款 107,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海南高深借款，公司以其现有的及将有的所有橡胶，全部抵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同时由云南高深、昆明高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质押借款 73,340,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海南高深借款，公司以 73,340,000.00 元应收云南高深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同时以 29,34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担保。

2、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860,000.00	-
合计	82,860,000.00	-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绝对额增长82,860,000.00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票据结算货款影响。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衡水海溢工贸有限公司	82,860,000.00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82,860,000.00	100.00	/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有 36,86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其他说明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7,000,000.00元,已转为短期借款。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2,167,626.83	75.15	504,801,550.14	93.01
1-2年	51,640,505.33	18.29	20,451,973.94	3.77
2-3年	7,472,600.55	2.65	17,499,750.15	3.22
3年以上	11,043,615.83	3.91	-	-
合计	282,324,348.54	100.00	542,753,274.23	100.00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降低47.98%（绝对额减少260,428,925.69元）主要系公司采购量减少影响。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袁小军	47,564,306.92	16.85	货款	非关联方
学龙	29,784,341.30	10.55	货款	非关联方
尚弄兰	25,197,701.67	8.93	货款	非关联方
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287,628.88	8.60	货款	非关联方
赵兴东	19,448,902.90	6.89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46,282,881.67	51.8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云南高深	239,539,863.37	44.13	货款	关联方
玉南温	28,381,774.93	5.23	货款	非关联方
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287,628.88	4.47	货款	非关联方
岩叫	20,742,888.27	3.82	货款	非关联方

文山顺泽工贸有限公司	17,900,000.00	3.3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30,852,155.45	60.96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付款项”。

4、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08,979.20	-
合计	11,108,979.20	-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8,080.00	43.19	货款	非关联方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	2,480,307.20	22.33	货款	非关联方
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2,778,240.00	25.01	货款	非关联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1,052,352.00	9.47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1,108,979.20	100.00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付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371,989.73	17,943,353.11	18,243,585.93	1,071,756.9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3,823.82	16,283,426.77	16,602,631.63	984,618.96
职工福利费	-	631,992.38	631,992.38	-
医疗保险费	28,724.04	589,148.43	617,872.47	
工伤保险费		119,760.16	119,760.16	
生育保险费		41,860.27	41,860.27	
住房公积金		15,922.02	15,610.02	31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41.87	261,243.08	213,859.00	86,825.95
二、离职后福利		1,026,669.89	1,026,669.89	
基本养老保险		862,530.08	862,530.08	
失业保险费		164,139.81	164,139.81	
合计	1,371,989.73	18,970,023.00	19,270,255.82	1,071,756.91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6,572.52	1,029,679.90
营业税	1,200.00	-
企业所得税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223.39	13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13.95	51,484.00
教育费附加	7,856.91	30,890.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7.94	20,593.60
其他	79,045.05	33,293.07
合计	243,849.76	1,166,079.74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5,277.79	226,111.11
合计	235,277.79	226,111.11

8、应付股利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706,213.59	-
合计	706,213.59	-

9、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1,600,000.00	5,005,008.24
押金保证金	1,248,145.00	1,294,445.00
备用金	334,125.10	48,337.43
代垫款	61,264.92	72,524.75
租赁费	-	1,517,400.00
其他	1,167,074.06	147,997.57
合计	14,410,609.08	8,085,712.9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庚泉健康	9,000,000.00	62.45	往来款	关联方
高深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	18.04	往来款	关联方
云南洁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3.47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海南现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6,000.00	2.61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段红波	340,374.00	2.36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2,816,374.00	88.93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张荣江	5,005,008.24	61.9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云南高深	1,517,400.00	18.77	往来款	关联方
云南洁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6.18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云南亿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76,000.00	4.65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云南亿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00	3.03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7,643,408.24	94.53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付款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10,000,000.00

7、长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6,093,617.39	55,825,106.89
合计	36,093,617.39	55,825,106.89

（2）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德宏高深与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签订7,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借款以德宏高深账面价值为9,953,828.46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同时，以云南高深<嵩明县字第201000903号>、<嵩明县字第201000904号>房屋及<崇国用（2010）第105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6、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600,000.00	160,000.00	1,440,000.00	跨越式发展政府补助，系用于补助5万吨/年国际标准橡胶加工生产线，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600,000.00	160,000.00	1,440,000.00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跨越式发展政府补助	-	1,600,000.00	160,000.00	-	1,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600,000.00	160,000.00	-	1,440,000.00	/

(四) 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545,237.30	147,000,000.00
盈余公积	128,346.61	81,387.07
未分配利润	-19,687,730.22	-39,490,421.53
合计	188,985,853.69	157,590,965.54

2、实收资本变更说明

201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分别由原股东云南高深、新股东吴秀碟进行认缴。云南高深本次投资总额为52,000,000.00元，其中20,000,000.00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吴秀碟本次投资总额为78,000,000.00元，其中30,000,000.00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8,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云南

高深持股比例为70%，吴秀碟持股比例为30%。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高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8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8-1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3,845,853.74元。以此净资产为基础，股份公司按照1:0.57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73,845,853.7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3、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1）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支付的合并对价超过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的份额3,874,534.23元冲减资本公积；（2）转出期初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重述财务报表模拟增加的资本公积147,000,000.00元；（3）按照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准则要求，反转合并日按持股比例享有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增加资本公积34,699,383.56元。4）公司以经审计的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入资本公积为76,125,465.77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云南高深	昆明	橡胶种植 和加工	32,060.00	70.00	70.00
高深集团	昆明	投资	21,800.00	39.52	39.52

注：高深集团为云南高深的母公司，持股比例为56.45%。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氏家族。包括王元溪、吴秀碟、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其中王元溪、吴秀碟系夫妻关系，王珍全、王珍胜、王珍兴为其子。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王珍兴	10.45	董事长、总经理
王珍全	15.20	董事
陈本友	-	董事、财务总监
王元溪	15.51	董事
倪凌云	0.22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伟杰	0.02	营销总监
王珍胜	12.09	监事会主席
艾平	2.18	股东代表监事
陈全晓	0.04	职工代表监事
洪文墙	-	王氏家族之亲属

注：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陈本友、陈全晓、倪凌云未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3人不是公司关联方，截止说明书出具日，上述3人成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2) 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1	昆明高深	20,000	昆明	商务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珍胜
2	香港高深	1,000 (港元)	香港	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敏珍 (公司秘书)
3	高深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300 (美元)	新加坡	橡胶、贵金属进出口。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珍胜
4	德宏华源贸易	500	德宏	机械设备、橡胶、化工原	洪文墙控	陈联通

	有限公司			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进出口。	股公司[注1]	
5	庚泉健康	15,800	昆明	养生养老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及咨询；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养生养老研究；养老公寓开发、物业管理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养生养老产品销售。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吴秀碟
6	天津海豚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天津	橡胶材料、炭黑制造；炭黑、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供热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涉及行业许可、批准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珍全
7	云南高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昆明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非国家特许经营项目的代销代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珍胜
8	昆明泛亚橡胶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	昆明	橡胶的交易、咨询、调查、代购代销；橡胶林权的交易；橡胶基础性资源和发展性资源的交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彦
9	昆明度假区庚泉宜和养老服务中心	-	昆明	养老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红响
10	云南庚泉贸易有限公司	3,000	昆明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健康
11	厦门高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00	厦门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化工材料（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珍胜

				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玻璃制品、皮革制品、纸制品、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石材制品、木材及制品；3、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		
12	云南滨泽贸易有限公司	3,000	昆明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健康
13	越南高深越华橡胶总公司	52,729（美元）	越南	橡胶贸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阮忠海
14	云南庚泉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68	昆明	养生养老项目运营管理及咨询、康复及照护服务（非医疗性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丽娜
15	云南高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嵩明	普通货运；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运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货车租赁；化肥的零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竞平

说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变更为王荣焕、陈联通。王荣焕、陈联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截止说明书出具日，高深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柯洪略，柯洪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高深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15,297.44	10.89	66,740.01	37.80

昆明高深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3,539.82	2.52	5,344.46	3.03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150.01	0.11	-	-
云南高深	设备采购	协议定价	891.25	12.99	-	-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云南高深	橡胶销售	协议价	111,672.87	71.84	162,840.69	88.48
	委托加工	协议价	-	-	146.98	7.78
高深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橡胶销售	协议价	1,505.68	0.97	-	-
	委托加工	协议价	577.22	100.00	563.98	29.85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销售	协议价	9,038.91	5.81	3,779.61	2.05
昆明高深	橡胶销售	协议价	-	-	9,701.49	5.27
	委托加工	协议价	-	-	18.89	1.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元)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 (元)
云南高深	生产设备及厂房	2,100,000.00	3,600,000.00

嵩明高深与云南高深签订《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厂房每月租金 50,000.00 元，生产设备每月 250,000.00 元。年租金为 3,6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协议将上述生产设备以 8,912,52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嵩明高深。自 2014 年 7 月起，嵩明高深不再向云南高深租赁该部分生产设备。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高深	35,000	2014.7.4	2015.7.3	否
昆明高深	10,000	2014.7.25	2015.7.24	否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4,500	2014.6.23	2015.6.22	否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高深	10,700	2014年10月	2015年4月	否
昆明高深	10,700	2014年10月	2015年4月	否

3) 其他说明

云南高深以土地使用权崇国用（2010）第 105 号、房屋所有权房权嵩明县字第 201000903 号及 201000904 号为德宏高深的长期借款 44,193,617.39 元提供抵押担保。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收到			
云南高深	153,908.47	97,046.02	无息往来款
昆明高深	134,204.70	59,290.00	无息往来款
昆明度假区庚泉宜和养老服务中心	3,800.00	-	无息往来款
庚泉健康	1,000.00	-	无息往来款
洪文墙	450.00	-	无息往来款
高深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40.29	无息往来款
云南滨泽贸易有限公司	-	2,400.00	无息往来款

王珍兴	-	5,077.00	无息往来款
支出	-	-	
云南高深	139,587.52	98,896.73	无息往来款
昆明高深	120,104.44	56,330.16	无息往来款
王珍兴	1,403.70	5,000.00	无息往来款
庚泉健康	100.00	-	无息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多大额无息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在股份改制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母公司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未作出明确规定，母子公司之间、关联方之间无息往来较多。公司在2014年7月进行股份改制后，对公司进行了重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资金往来已结清。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短期无息往来，往来双方签订了无息往来协议，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股份改制前公司无息往来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股份改制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严格规范资金往来，减少依赖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高深	2,203,749.60	-	158,440,561.63	-
昆明高深	6,960,302.97	-	6,445,797.30	-

高深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18,988,612.36	-	4,121,443.43	-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	-	15,642,564.87	-
合计	28,152,664.93	-	184,650,367.23	-
预付款项				
洪文墙			8,172,722.17	
西双版纳泰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173,675.90		-	
合计	1,173,675.90	-	8,172,722.17	-
其他应收款				
云南高深	-	-	21,281,029.23	-
昆明高深	-	-	64,101,594.90	-
高深集团	-	-	2,999.17	-
西双版纳泰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397,230.60			
合计	397,230.60	-	85,385,623.30	-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云南高深	-	239,539,863.37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260,031.10	-
高深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	237,169.41
合计	260,031.10	239,777,032.78
其他应付款		
云南高深		1,517,400.00
高深集团	2,600,000.00	
庚泉健康	9,000,000.00	
合计	11,600,000.00	1,517,400.00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20%、78.99%，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要系股份公司成立前，天然橡胶加工工厂的产品绝大部分通过母公司云南高深实现对外销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优势资产重组、整合形成一家种植、加工销售自有品牌为一体的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与云南高深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高深将其持有的老挝高深 800 万元美金股权按评估价转让给本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取得境外投资证书。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金星支行签订担保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原担保协议终止，本公司不再作为云南高深、昆明高深、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累计 4.50 亿元的借款担保人。

子公司德宏高深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向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5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由于被投资方目前尚未完成既定增资扩股方案，目前无法确定德宏高深持股比例及享有的相关权利，也未在工商局做出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故本公司将该款项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二）或有事项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以下两项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1、原告西双版纳绿恒橡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4年11月12日，因公司拖欠原告西双版纳绿恒橡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货款，原告向景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12月3日，原告西双版纳绿恒橡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民事调解协议》（[2014]景民二初字第963号），双方约定由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前支付原告30万元货款，余款364,706.10元连同质保金221,568.70元，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前付清。若被告未如约支付30万元货款，原告有权申请法院执行由公司一并付清所有货款664,706.10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3,329元。目前，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前支付完毕30万元，余款尚在履行。

2、原告蔺以兵、杨平水诉德宏州中等职业学校、德宏高深橡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交通事故纠纷一案。2014年9月19日，原告蔺以兵、杨平水之子蔺应胶在德宏高深实习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并死亡，2014年10月23日，芒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芒公交认字[2014]第00055号），认定蔺应胶在事故中承担全部过错，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于2014年12月30日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宏州中等职业学校、德宏高深共同连带赔偿344,541.40元。该案已于2015年3月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判决。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3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2014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7,384.58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762.98万元，评估增值1,378.40万元，增值率为7.9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子公司德宏高深2014年度向其原股东宣告分派股利706,213.59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嵩明高深	2010年7月30日	云南嵩明县	农林业	9,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宏高深	2010年5月5日	云南德宏州	农林业	3,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高深	2008年07月22日	海南儋州市	农林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云南耿马县	农林业	1,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新高深	2014年8月12日	云南嵩明县	农林业	1,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老挝高深	2006年	老挝	农林业	800万美金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
嵩明高深	-	100.00	51.00	是	49.00
德宏高深	-	100.00	100.00	是	-
海南高深	-	100.00	100.00	是	-
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是	-
昆明新高深	-	100.00	100.00	是	-
老挝高深	-	100.00	100.00	否	-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嵩明高深	天然橡胶加工；天然橡胶收购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德宏高深	橡胶种植、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海南高深	橡胶加工、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收购及销售。
耿马高深	橡胶种植、收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活动。
昆明新高深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老挝高深	开发经济林木，种植、加工、出口橡胶

(二)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1、嵩明高深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7,171,873.61	443,461,518.48
负债总额	126,945,447.49	424,784,343.10
所有者权益	30,226,426.12	18,677,175.38
营业收入	704,387,495.18	1,398,301,625.56
净利润	11,549,250.74	4,162,471.29

2、德宏高深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204,758.16	152,144,707.13
负债总额	123,281,282.52	115,357,106.47
所有者权益	40,923,475.64	36,787,600.66
营业收入	263,844,028.06	92,947,028.28
净利润	4,842,088.57	252,183.79

3、海南高深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8,860,685.62	236,298,174.42
负债总额	439,642,614.99	192,412,992.36
所有者权益	49,218,070.63	43,885,182.06

营业收入	572,395,403.78	351,531,309.50
净利润	5,332,888.57	186,690.68

4、耿马高深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70,556.90	9,905,399.25
负债总额	2,031.39	-
所有者权益	9,568,525.51	9,905,399.2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6,873.74	-94,600.75

5、昆明新高深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5,661,425.07	-
负债总额	227,355,443.05	-
所有者权益	8,305,982.02	-
营业收入	259,662,362.02	-
净利润	-1,694,017.98	-

6、老挝高深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45,809.50	31,445,512.21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	21,649,636.29	18,668,367.59
负债总额	8,602,393.40	17,611,831.12
所有者权益	28,143,416.10	13,833,681.0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62.56	-

（三）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4 年度						
西双版纳泰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4.8.15	丧失实际控制权	853,937.4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西双版纳泰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四）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五）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长王珍兴及其父亲王元溪、母亲吴秀碟、兄弟王珍全、王珍胜为公

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及直接持有公司84.46%股份，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地位。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行为形成重大影响，存在不当控制风险。

（二）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和筹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若扩大生产规模，必然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87%和68.93%，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02，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82，从财务指标看，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偏弱，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偿债能力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内控体系也不够健全。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20%、78.99%，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要系股份公司成立前，天然橡胶加工工厂的产品绝大部分通过母公司云南高深实现对外销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优势资产重组、整合形成一家种植、加工销售自有品牌为一体的公司，以减少大额关联交易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

（四）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进行股份改制时，对云南高深集团旗下优势资产重组、整合，形成了以本公司为主体，同一控制下合并嵩明高深、德宏高深、海南高深和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以天然橡胶的加工为主营业务的四家子公司，设立昆明新高深以销售自产产品为主营的子公司，同时对毛利率较低的橡胶贸易业务进行了剥离，最终形

成以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集团公司。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高深营业范围中仍包括自产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与公司营业范围有重合之处，云南高深正在积极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五、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35,000	2014.7.4	2015.7.3	正在办理还款手续
昆明高深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10,000	2014.7.25	2015.7.24	正在履行
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昆明护国广场支行	4,500	2014.6.23	2015.6.22	正在办理解除担保手续
总计		49,500	/	/	/

如果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偿付风险。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正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协商 35,000 万元借款的还款事宜；昆明高深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于借款到期后，履行还款义务。德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到期后，嵩明高深未再为其继续提供担保，相关解除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因上述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税收优惠的不确定性风险

我国政府对于我国农业产业给予明确的税收政策优惠，作为农业生产者的天然橡胶企业在增值税、所得税方面也得到相应政策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天然橡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橡胶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天然橡胶的采集、初加工也免征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及下属德宏高深、嵩明高深均取得了所得税减免优惠，期限为一年，以后需逐年审批，如果国家相关政策改变，企业税收优惠取消，对公司的净利润将会有较大的影响。

（七）关联资金占用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未作出明确规定，母子公司之间、关联方之间无息往来较多。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改制后，对公司进行了重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资金往来已结清。

（八）控股股东或有涉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因与香港九一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九一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被查封，上述纠纷已经各方调解结案，且涉案股权已被依法解除查封。鉴于2013年度、2014年度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9.21%、92.44%，资产负债率较高。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或因不确定的债权债务纠纷而涉诉，未来公司存在因控股股东涉诉从而导致公司股权被查封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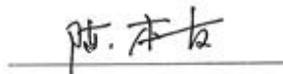
王珍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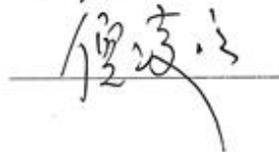
王珍全



陈本友



倪凌云



王元溪



全体监事：

王珍胜



艾平



陈全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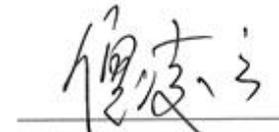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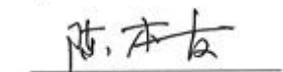
王珍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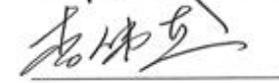
倪凌云



陈本友



李伟杰



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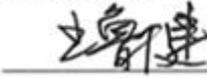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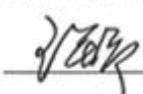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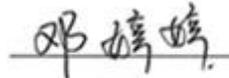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


王舒


孙凯


邓婷婷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慧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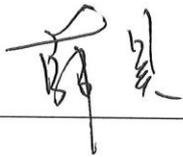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蒋慧青



薛昊



吕晴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16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文虎

弋守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思福

2015年7月24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



张佑民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